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1)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77%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5)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的第11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1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1至1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登。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收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附註:

(1)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中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或最後期限乃僅作指示用途。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前提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長或調整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2)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遠見收購事項及SRA收購事項之統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協議」	指	遠見協議及SRA協議之統稱，而「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77%權益之收購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iii)申請清洗豁免
「Bartha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按每股股份1.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向Bartha Holdings所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50,000,000港元0%可換股債券
「Bartha Holdings」	指	Barth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先生間接擁有87.07%權益
「Bartha International」	指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ITOCEAN」	指	株式會社 BITOCEAN (BITOCEAN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ITOCEAN收購事項」	指	Madison Lab根據由Madison Lab與BITOCEAN賣方就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向BITOCEAN賣方收購672股BITOCEAN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BITOCEAN賣方」	指	蒲先生、南寧先生、Daniel Kelman先生、周家雨先生、橋本義和先生及杜平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BITPoint」	指	BITPoint Japan Company Limited，BITPoint協議下之目標公司

「BITPoint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Remixpoint(作為賣方)及BITPoint(作為目標公司)之間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Remixpoint收購BITPoint 2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	指	完成遠見收購事項及SRA收購事項或完成文義可能規定之其中任何一項
「完成日期」	指	如期落實完成之日期,即有關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共同協定之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有關協議之所有條件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或倘未能協定,則為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遠見代價及SRA代價之統稱
「代價股份」	指	遠見代價股份及SRA代價股份之統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遠見」	指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遠見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及依照遠見協議之條款向遠見收購遠見待售股份
「遠見協議」	指	原遠見協議，經遠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CVP Asset Management 收購協議」	指	CVP Financial與CVP Holdings之間就CVP Financial向CVP Holdings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收購協議
「CVP Capital」	指	CVP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遠見代價」	指	462,800,000港元，即購買遠見待售股份之代價
「遠見代價股份」	指	根據遠見協議為支付遠見代價之60%而將向遠見配發及發行之504,872,727股新股份
「CVP Financial」	指	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VP Holdings」	指	CV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原遠見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遠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遠見待售股份」	指	遠見所持有之目標公司52股股份
「Devoss Global」	指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Devoss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Devoss Global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Diginex Global」	指	Diginex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Diginex Limited全資擁有及為Diginex HPC 之49%權益股東
「Diginex集團」	指	Diginex HPC及Nordic HPC之統稱
「Diginex HPC」	指	Diginex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Limited，一間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Diginex Global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可交換債券」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六內「本集團之重大合約」一節下所賦予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金融服務業務」	指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電子芯片，主要就執行及提高視頻圖像的創建及解碼（包括加密貨幣開採）的性能而設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賦予之涵義
「Highgrade」	指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C業務」	指	Diginex HPC之高性能計算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范女士、朱先生（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遠見、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遠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以及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任何一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55港元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皇都」	指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於簽訂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有關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Madison Future」	指	Madison Future Gam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dison Lab」	指	Madison Lab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麥迪森軟件」	指	麥迪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現稱電報圈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麥迪森軟件收購協議」	指	麥迪森軟件(作為買方)與景創集團有限公司、景範有限公司、凱行控股有限公司、領欣有限公司及泰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間就收購美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之收購協議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Montrachet」	指	Montrachet Holdings Lt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惠心先生(執行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
「朱先生」	指	朱健宏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	指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非執行董事,且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蒲先生」	指	蒲彥先生,BITOCEAN賣方之一
「張先生」	指	張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范女士」	指	范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女士」	指	陸夢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Luu女士」	指	Luu Huyen Boi女士,丁先生之配偶
「Nordic HPC」	指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Nordic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Diginex HPC全資擁有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以遠見為受益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以支付遠見代價之4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之前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Remixpoint」	指	Remixpoint,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25），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oyal Spectrum」	指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分別擁有96.63%及3.37%權益
「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Insigh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現稱遠見）、丁先生、SRA、君同企業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所訂立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其包括由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一項信守契約
「特別授權」	指	為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

「SRA」	指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RA Holdings全資擁有
「SRA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及依照SRA協議之條款向SRA收購SRA待售股份
「SRA額外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遠見協議及SRA協議各自之完成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SRA協議」	指	本公司與SR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SRA代價」	指	222,500,000港元，即購買SRA待售股份之代價
「SRA代價股份」	指	根據SRA協議為支付SRA代價而將向SRA配發及發行之404,545,454股新股份
「SRA Holdings」	指	SRA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17）
「SRA待售股份」	指	SRA持有之目標公司25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遠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遠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所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承兑票據的格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遠見、SRA、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君同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2%、25%、18%及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時基」	指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及由陸女士全資擁有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1）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遠見及SRA之統稱，而「**賣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因完成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而就遠見而言，須就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將向執行人員取得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之用，以港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15元、1.00港元兌14.1096日圓、1.00港元兌1.1700克朗及1.00港元兌0.1274美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日圓、克朗及美元，反之亦然。本公司並未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本通函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朱欽先生*(副主席)*
周冰融先生*(行政總裁)*
郭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77%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5)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遠見及SRA各自分別訂立原遠見協議（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遠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修訂承兑票據的格式）及SRA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遠見及SRA各自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遠見待售股份及SRA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及25%。

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進一步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及規管支付相關代價之條文除外。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遠見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遠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訂約方

賣方：遠見

買方：本公司

SRA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SRA

買方：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遠見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遠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遠見待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

根據SRA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R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RA待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代價及釐定基準

遠見代價

根據遠見協議，遠見代價為462,800,000港元。遠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就遠見代價的60%而言，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遠見配發及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及(ii)就遠見代價的40%而言，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遠見發行承兑票據。

承兑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185,120,000港元
利息：	承兑票據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於承兑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之日。
贖回：	承兑票據可按任何一方要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21個曆日事先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贖回。
可轉讓性：	承兑票據可按任何一方要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21個曆日事先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轉讓。概無有關承兑票據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方面之限制。倘進行有關轉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如有）。
抵押：	無

SRA代價

根據SRA協議，SRA代價為222,500,000港元，將全部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SRA配發及發行SRA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之基準

遠見代價及SRA代價各自分別由本公司（作為一方）與遠見及SRA（分別作為另一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協定：(i)滙盈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收購於目標公司的18%權益的代價（為16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滙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公告（「**滙盈公告**」））（「**參考收購事項**」）；(ii)根據獨立估值師就董事所採納之市場法（其參考了參考收購事項（為最近期發生的一項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收購））之意見，董事初步評估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的估值將不低於890,000,000港元（其為假設目標公司之100%權益被收購情況下參考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iii)下文詳述之指引交易法；(iv)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經計及(a)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二零一八年對每名客戶之未收回放款額增加及客戶數量較為穩定、於中國較大額度貸款之需求、重慶及中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前三個季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長率分別約為10.4%及9.5%（為促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提升之因素）及(b)貸款轉介及融資安排服務之需求持續（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開展業務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按合約總金額計累積約人民幣34,400,000元）、兩名潛在客戶（透過目標集團之轉介業務）有意向獲取總金額為數約人民幣830,000,000元之貸款、一名潛在貸款人表示有興趣委聘目標集團尋找需要較大額度貸款之客戶及委聘兩名投資顧問招攬需要較大融資金額之客戶，我們認為上述全部因素讓目標集團之貸款組合得以持續擴展及融資安排服務業務於日後得以持續；及(v)如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下所述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之好處。

就參考收購事項而言，董事曾審閱滙盈公告內所披露參考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參考收購事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董事亦曾就目標集團之歷史、營運、業務前景、於參考收購事項協議日期的目標集團的內部財務預算以及促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財務表現顯著改善的上述因素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已評估參考收購事項協議日期與協議日期期間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注意到於該期間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溢利改善且應收貸款及利息、現金及借款增加。董事亦曾審閱目標集團自參考收購事項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內部年度財務預算。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正經歷與預算相符的良性規模增長。因此，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市值應高於參考收購事項之代價。鑑於收購事項與參考收購事項乃有關同一公司之股權，董事認為，經計及上文所述參考收購事項協議日期與協議日期期間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提升，參考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屬於董事在釐定代價時曾考慮之因素。代價低於本通函附錄五披露之獨立估值師所釐定之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市值1,098,000,000港元的77%。

於本公司與遠見及SRA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請參閱諒解備忘錄公告)後,董事與獨立估值師接洽,就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之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進行初步討論。於協議日期,獨立估值師向董事表示,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發出估值報告需要更多時間。董事獲目標集團進一步告知,未來十日,預期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根據獨立估值師之初步意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全部權益之初步指示性估值將不低於890,000,000港元。儘管目標集團的估值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遲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考慮到兩個日期之間的時間差並不大且預期兩個日期之間目標集團在估值過程中業務資產及負債不會有重大變動之事實,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初步指示性估值890,000,000港元為釐定代價時可將(其中包括)之考慮在內之合理基準。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亦已透過運用下文論述之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進行獨立分析。

就指引交易法而言,董事已審閱有關目標集團的兩項先前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SRA以35億日圓(相當於約258,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表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7%的代價將約為794,000,000港元,較代價高約15.8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滙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16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表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7%的代價將約為684,400,000港元,較代價低約0.12%。

估值

經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集團全部權益之市值為1,098,000,000港元。估值將平均市盈率應用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綜合純利（「**合併財務資料**」），乃來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目標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以下所載為合併財務資料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合併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53	115,542	119,595
開支	(4,739)	(44,757)	(49,496)
除税前收益	(686)	70,785	70,099
所得税開支	108	(11,099)	(10,991)
經營活動所得純利	(578)	59,686	59,108
少數股東權益	162	(10,637)	(10,475)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經營活動所得純利	(416)	49,049	48,633

目標集團於合併財務資料所覆蓋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純利約為人民幣48,633,000元（按人民幣1元兑1.1882港元的匯率換算後，相當於約57,785,000港元）。

董事認為後續12個月盈利將可更好代表目標集團之實際表現，及可反映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對比市盈率時的公平對比。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經營分部及經營規模，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具代表性樣本，將合併財務資料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對比時提供公平估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鑑於本節「代價之基準」內所討論之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包括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原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目標公司以代價223,696,000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70%權益，有關代價乃根據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的70%釐定。當時，目標公司由Firebird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Firebird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代價70.00美元將其於目標公司的70股股份出售予遠見。代價70.00美元反映遠見與Firebird（兩者當時均由丁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之間的交易成本。

代價股份

合共909,418,181股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3%及經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不會受任何禁售規定規限。

發行價

發行價0.55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15.38%；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4港元溢價約7.00%；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12港元溢價約33.50%;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14港元折讓約22.97%;及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33.73%。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各賣方經參考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2港元於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前)釐定。此外,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月、兩個月及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約0.369港元、0.816港元及1.117港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一個月、兩個月及三個月之平均成交量分別為24,697,800股、17,242,804股、16,795,715股及17,542,075股。股份價格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一個月、兩個月及三個月之標準偏差分別為約0.123、0.101、0.557及0.567。董事認為十日平均收市價為用於釐定發行價之合適參考,原因如下:i)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為上述期間當中最高者;及ii)短期內(即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及一個月)之股價較長期(即兩個月及三個月)偏差較小。

就股份於簽訂協議前一個月期間的成交價尤其低而言,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一八年十月整體市場氣氛劇烈轉差,尤其是中小型股公司的股份表現。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摩根士丹利香港指數、摩根士丹利香港小型股指數及恒生指數分別由15,024.83點、515.64點及27,788.52點下跌至13,366.06點、461.95點及24,979.69點,分別下跌約11.0%、10.4%及10.1%。本公司(被視為中小型股公司)股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亦順整體市場趨勢大幅下跌。尤其是,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個月,恒生指數於一個月時間內由27,000點以上跌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24,585.53低點,隨後迅速反彈至25,500至26,500點左右。董事認為,股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反映過度,及因此,波動的股價並不能代表股份的現行市價,因此,發行價並無參考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任何股份價格。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市場氣氛與二零一八年十月前(包括該月)迥異,董事認為較短的參考期間(介乎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至一個月)能更好反映現行市況,及因此更適當作為釐定發行價的基準(統稱為「**十日平均收市價相關性理由**」)。

董事認為，於最後交易日後的股份價格對於釐定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具有相關性，原因是該公告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前）刊發，而最後交易日後的股份價格由於最後交易日的0.65港元上升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83港元可能由於市場對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帶來的裨益的預期所致。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根據聯交所網站可用資料，識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起及協議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H股上市公司）宣佈之四項交易清單（「**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作比較用途。就分析而言，董事選擇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原因是(i)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屬關連交易及收購；及(ii)該等可資比較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部分或全部）以償付相關代價。以下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清單並不算詳盡。董事會認為，識別市場上所有相關交易的詳盡清單用作對比並不可行及可能。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以下所識別之四項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表明，運用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新股份之發行價並不罕見。董事認為，選擇六個月期間內之可資比較公司就分析而言屬充分及適當，原因為其涵蓋了發行價釐定當時香港股市之現行市況及氛圍。

公告日期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簽署相關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概約溢價／（折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78	5.9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697	46.11%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910	(9.5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2309	(11.00%)
		最高	46.11%
		最低	(11.00%)
		平均	7.89%
		發行價	33.50%

如以上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表所示，所有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相較簽署相關收購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46.11%至折讓約11.00%，平均溢價約7.89%。發行價0.55港元較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50%，且該溢價在上述範圍上限內，遠高於從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平均溢價。

經考慮(i)發行價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50%；(ii)上文所述的十日平均收市價相關性理由；(iii)如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所示，市場上參考十日平均收市價的有關溢價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的做法並不罕見；(iv)發行價被視為整體上與當時的現行市況相一致，因為發行價的有關溢價處於自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溢價／折讓範圍之內；及(v)與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下的發行價的平均溢價相比，發行價較十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幅度較大，董事（不包括(i)葉先生，其已因其於目標集團中所擁有之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詳情於本函件「有關收購事項之GEM上市規則涵義－關連交易」一段披露；及(ii)丁先生，其已因於收購事項中所擁有之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發行價、遠見代價及SRA代價（每種情況均包括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及申請上市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以下所載為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僅緊隨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後（假設SRA收購事項並未完成）；(c)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及(d)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Barth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僅緊隨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後（假設SRA收購事項並未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Barth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附註5及6）*	
	股份數目	*概約%(2)*	*股份數目*	*概約%(3)*	*股份數目*	*概約%(4)*	*股份數目*	*概約%(7)*
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SRA）*(1)*	1,982,044,000	46.27	2,486,916,727	51.94	2,486,916,727	47.89	2,642,180,363	49.41
SRA	42,500,000	0.99	42,500,000	0.89	447,045,454	8.61	447,045,454	8.36
小計	2,024,544,000	47.27	2,529,416,727	52.83	2,933,962,181	56.50	3,089,225,817	57.76
公眾股東	2,258,764,717	52.73	2,258,764,717	47.17	2,258,764,717	43.50	2,258,764,717	42.24
總計	4,283,308,717	100	4,788,181,444	100	5,192,726,898	100	5,347,990,534	100

附註：

1. 遠見由丁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鑑於(i) 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其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權益及由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3.37%權益；及(ii)遠見、皇都及Highgrade分別由丁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丁先生被視為於由Royal Spectrum、皇都及Highgrade分別持有之1,968,000,000股股份、12,172,000股股份及1,872,000股股份以及於完成時將發行予遠見之504,872,727股遠見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83,308,71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3. 百分比乃按因發行遠見代價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504,872,727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4. 百分比乃按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909,418,181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5. 本公司已向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下列購股權：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Devoss Global（一間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對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致使Devoss Global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授出合共12,900,000份購股權，賦予下列人士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認購合共12,900,000股股份：

      a) 朱欽先生以其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

      b) 周冰融先生以其當時身為本公司顧問之身份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c) 郭群女士以其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

      d) 范女士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

      e) 朱先生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及

      f) 葉先生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概無已獲行使。

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CVP Financial（前稱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與Bartha Holdings就認購Bartha Holdings所發行之可交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其將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Bartha International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交換權獲行使之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交換債券之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向Bartha Holdings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Bartha可換股債券之形式結付，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1港元轉換為136,363,636股股份（「**Bartha可換股債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Financial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49%交換權及因此獲得4,900股 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Bartha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概無已獲行使。

7. 該百分比乃按因(a)發行代價股份（包括合共909,418,181股股份），(b)本公司授予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18,900,000股股份，及(c) Barth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發行136,363,636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遠見協議及SRA協議各自之完成條件

遠見協議及SRA協議分別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1) 獨立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相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遠見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且並無被撤回；

(4)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已向任何相關機構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同意、授權、許可、放行、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以供相關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訂立相關協議及履行其於相關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完成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未被撤回或取消；

(6) 對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前景及記錄的盡職審查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7)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遠見及SRA除外）已出具不行使及／或豁免（包括根據股東協議視作取得的豁免）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及股東協議項下可（就該同意或豁免而言）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權利之書面同意；

(8) 自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9) 有關協議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就SRA協議而言，除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之外，SRA收購事項亦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SRA額外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相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隨時豁免上文所載條件，惟上文第(1)至(5)段所載條件不得由相關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文第(6)至(9)段所載之任何條件。就SRA協議而言，SRA額外條件不可由SRA協議之任一訂約方豁免。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倘屬SRA協議，則包括SRA額外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本公司將無責任進行相關收購事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相關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相關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第(5)、(6)及(7)項已達成。

完成

各收購事項將於相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就SRA協議而言，亦包括SRA額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君同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7%、18%及5%權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

遠見待售股份及SRA待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規定規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收購及認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CVP Capital之股份可讓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董事對金融行業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尋求機遇以加強其於香港及海外之地位。

為加強本集團於香港之全面市場地位以及探索海外商機，本集團透過積極尋求可加強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務及加密貨幣開採分部之現有服務範圍之潛在投資機會，致力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使本公司獲取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及業務聯繫。憑藉目標公司管理層於中國重慶之良好聲譽，本集團將可利用目標公司之市場地位及其與重慶市政府及區內商界之廣闊人脈，預期將協助大力推動本集團進軍中國貸款融資市場及中國市場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潛在發展。而且，目標集團擁有若干高淨值客戶或由高淨值人士控制之企業（「**高淨值客戶**」）。該等人士一直是本集團葡萄酒業務方面的目標客戶，因為彼等更傾向於購買葡萄酒用於消費及投資目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利用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網絡及關係於中國建立其客戶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於中國之曝光及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完成後，本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在中國之客戶基礎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其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在重慶的品牌知名度，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未來，中國客戶可通過互聯網出於消費或／及投資目的在本集團的葡萄酒拍賣中競價購買葡萄酒、籌借資金用於葡萄酒投資以及為融資抵押其葡萄酒。

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可在本集團的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與金融服務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涉及通過買賣獲獎勵加密貨幣開採加密貨幣）及HPC業務。HPC業務與向第三方客戶租賃現有GPUs用於計算服務類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展本集團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後，本集團觀察到加密貨幣開採設備需求殷切。董事預見到商機並擬提供融資以購買或租賃加密貨幣開採設備。本集團可透過目標集團利用其在分析加密貨幣開採設備抵押品價值方面的專業知識提供諮詢服務、提供融資用於購買加密貨幣開採設備或透過向潛在客戶出租現有GPUs或加密貨幣開採設備提供融資租賃。就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但尚未於香港開展其放債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的專長於香港開始其放債業務。

此外，於完成後，SRA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61%，因此，SRA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由於SRA乃SRA Holdings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相信，其將有利於本公司於日本市場之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其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滲透中國市場之良機，可使本集團把握香港及中國貸款融資市場之增長潛力、提高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日本之聲譽，以及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策略性利益。董事（不包括(i)葉先生，其已因其於目標集團中所擁有之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詳情於本函件「有關收購事項之GEM上市規則涵義－關連交易」一段披露；及(ii)丁先生，其已因於收購事項中所擁有之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價、代價及其釐定基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iii)於亞洲及歐洲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及(iv)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有關遠見之資料

遠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乃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2%之實益擁有人。丁先生亦為遠見之唯一董事。

有關SRA之資料

SRA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RA Holdings（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17））全資擁有。SRA主要從事為都市及地區銀行公司開發核心營運及資訊科技系統；為證券公司開發資產管理及網上交易系統；為壽險公司開發核心營運系統以及大型主機及開放系統；以及提供遷移服務。SRA之董事為鹿島亨、石曾根信、大熊克美、市田尚宏、平田淳史及藤野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擔保融資服務，(ii)提供小額貸款服務，(iii)在中國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及(iv)在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相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營運獲得下列所需牌照及批文：

公司名稱	業務活動及司法權區	牌照及批文類型	牌照及批文詳情	牌照到期日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潤通小貸**」）	於中國重慶市提供小額貸款	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關於同意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渝金[2011]212號）（「**重慶批文**」）	該批復由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其批准（其中包括）該公司之註冊成立及業務範疇為提供貸款、票據貼現及資產轉讓服務	–
	於中國重慶市提供委託貸款	重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重慶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繼續開展委託貸款業務的備案意見（渝金[2018]438號）（「**重慶意見**」）	該意見由重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其批准繼續開展委託貸款業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潤金**」）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牌照第1224/2018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重慶批文

誠如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並無有關成立小額貸款公司須獲取金融許可證的規定。反之，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為成立小額貸款公司，須向省級政府負責機關提交正式申請。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負責重慶市行政區域內小額貸款公司成立申請的審批。

誠如上表所載，潤通小貸已自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取得重慶批文。據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慶批文並無對潤通小貸的小額貸款業務施加經營期限，而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潤通小貸的營業執照規定，潤通小貸的經營期限為30年，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月十七日止。

重慶意見

誠如目標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臨時措施，小額貸款公司開展委託貸款業務需要相關市金融工作辦公室審批及發出審批意見。重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出重慶意見應被視為重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同意潤通小貸開展委託貸款業務。重慶意見有效期為一年，於每年過期後需續新。

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潤通小貸能否於過期時成功續新重慶意見的有效期將取決於進行續新時法律、法規及政策是否有變動，及潤通小貸的業務經營是否能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下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察覺於過期後續新重慶意見會有任何困難或障礙。

經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通小貸(i)已獲得經營業務活動，及於該（等）司法權區所需之批文及文件（於各情況下如上表所述）；(ii)已就其經營上述業務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批文及文件仍然具有效力及效用。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每一項牌照將授權其中所列人士及／或實體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期限自獲授牌照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於過期前三個月內牌照持有人可透過填寫相關表格及支付規定費用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申請續新牌照。由於放債人牌照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將提交所有必需文件續新有關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察覺取得放債人牌照的續新會有任何困難或障礙。

提供委託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康鍇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康鍇**」）將其自有資金委託予潤通小貸，而潤通小貸將該等資金轉借予目標集團之若干獨立第三方（「**上海康鍇委託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康鍇委託貸款仍未償還。

根據《委託貸款暫行辦法》，小額貸款公司安排的委託貸款的主事人（即提供資金的一方）不受地域限制，且毋須取得任何備案意見。因此，誠如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委託貸款的主事人的上海康鍇並不需要自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取得任何批文或於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提交任何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現有架構表載列如下：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除稅前純利	24,118	28,175	9,010	10,389	71,990	85,539
除稅後純利	15,142	17,689	2,406	2,774	61,162	72,6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2,459,000元（相當於約577,080,000港元）及人民幣359,281,000元（相當於約404,586,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將由約1,181,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765,0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將由約633,000,000港元增加至約996,600,000港元。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鑑於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內所述收購事項帶來之潛在未來前景，預期收購事項將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然而，對盈利之實際影響將視乎目標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而定。

有關收購事項之GEM上市規則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不論有關遠見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或有關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遠見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及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為完整說明，SRA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倘遠見收購事項並未完成，SRA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原因為SRA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見由丁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遠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遠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承兑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承兑票據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一項財務援助，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獲完全豁免。

由於本公司正從SRA（並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惟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遠見乃控股股東，因此為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之「控權人」，而SRA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於遠見為遠見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且鑑於SRA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遠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遠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向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為遠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若干貸款。因此，星火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

葉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星火（作為借款人）就葉先生向星火所提供之有關貸款所訂立之各貸款協議之詳情如下：

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利率10%（「**十二月貸款**」）；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展期協議，將十二月貸款之年期延展至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止，年利率10%（「**三月貸款**」）；

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展期協議，將三月貸款之年期延展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

e.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年利率10%；

（統稱為「**葉先生之貸款**」）。

葉先生之貸款主要用於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運作。

鑑於葉先生向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星火提供葉先生之貸款，董事會認為葉先生違反了GEM上市規則第5.09(4)條，原因是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已由於葉先生之貸款涉及與星火進行重大業務交易。目標集團已確認，現時預期於完成後葉先生之貸款不會得到償還。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由於丁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丁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葉先生辭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公告所披露，葉先生先前曾向星火（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及為核心關連人士）墊付葉先生之貸款，有關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及因此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27%之投票權，而Bartha Holdings（由丁先生間接擁有87.07%權益）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股份1.1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股份）（即Bartha可換股債券）及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持有購股權（可據此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行使價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即Devoss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持有本公司約0.99%之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7.27%之投票權。

該公告中曾披露，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張先生被假定為與遠見一致行動。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張先生不再被假定為與遠見一致行動。

於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假設SRA收購事項並未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總額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全部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0%。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遠見將有責任因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而就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遠見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至少75%(就清洗豁免而言)及50%以上(就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而言)之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及/或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未獲獨立股東批准,遠見協議或協議(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涉及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問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有可能於完成後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可能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因此,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可能增加對本公司投票權之持有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遠見之意向

於完成後,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丁先生)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遠見認為及確認:

(i) 有意讓本集團在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ii) 其贊同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董事之觀點,當中提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

(iii) 無意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引入任何主要變動,無意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董事認為,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將維持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范女士及朱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葉先生（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其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函件「有關收購事項之GEM上市規則涵義－關連交易」一段。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其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114頁）後認為，(a)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不包括丁先生及葉先生，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1)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敬啟者：

(1)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77%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5)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1)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是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2)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及(3)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i)通函第41至11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通函第11至3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1)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發來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77%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遠見及SRA各自分別訂立原遠見協議(隨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遠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修訂承兑票據的格式)及SRA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遠見及SRA各自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遠見待售股份及SRA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及25%。

根據遠見協議，遠見代價為462,800,000港元。遠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就遠見代價的60%而言，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遠見配發及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及(ii)就遠見代價的40%而言，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遠見發行承兑票據。根據SRA協議，SRA代價為222,500,000港元，將全部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SRA配發及發行SRA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即遠見代價與SRA代價之總和）為685,300,000港元。

各收購事項將於相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就SRA協議而言，亦包括SRA額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　貴公司持有77%權益及由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3%權益。因此，其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內。

主要交易

由於不論有關遠見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或有關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遠見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及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均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為完整起見，SRA收購事項單獨計算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然而，若不完成遠見收購事項，SRA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原因是SRA收購事項之完成以遠見收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見由丁先生（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及因此遠見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遠見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承兑票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並無以　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承兑票據構成　貴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收取財務援助，其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之規定。

由於　貴公司正從SRA（並非關連人士）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惟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遠見乃控股股東，因此為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之「控權人」，而SRA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指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於遠見為遠見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且鑑於SRA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遠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遠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被視為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向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為遠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　貴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若干貸款。因此，星火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

葉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星火（作為借款人）就葉先生向星火所提供之有關貸款所訂立之各貸款協議之詳情如下：

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利率10%（「**十二月貸款**」）；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展期協議，將十二月貸款之年期延展至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止，年利率10%（「**三月貸款**」）；

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展期協議，將三月貸款之年期延展至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

e.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年利率10%；

（統稱為「**葉先生之貸款**」）。

葉先生之貸款主要用於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運作。

鑑於葉先生向　貴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星火提供葉先生之貸款，董事會認為葉先生違反了GEM上市規則第5.09(4)條，原因是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獲委任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其已涉及與星火進行重大業務交易。目標集團已確認，現時預期於完成後葉先生之貸款不會得到償還。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由於丁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丁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葉先生辭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公告所披露，葉先生先前曾向星火（其為目標集團之一部分並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墊付葉先生之貸款，而有關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及彼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董事已就　貴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46.27%之投票權，而Bartha Holdings（由丁先生間接擁有87.07%權益）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股份1.1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股份）（「**Bartha可換股債券**」）及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持有購股權（可據此按每股股份0.80港元之行使價發行6,000,000股新股份）（「**Devoss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持有　貴公司約0.99%之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合共持有　貴公司約47.27%之投票權。

該公告中曾披露，由於身為　貴公司董事，前董事張先生被假定為與遠見一致行動。然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張先生不再被假定為與遠見一致行動。

於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假設SRA收購事項並未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83%。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總額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全部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0%。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不會引致　貴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遠見將有責任因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而就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遠見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同意豁免遠見因收購事項而可能須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惟須待至少75%（就清洗豁免而言）及50%以上（就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而言）之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及／或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未獲獨立股東批准，遠見協議或協議（視情況而定）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涉及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范女士及朱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葉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其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原因於本函件上文討論。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批准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該委任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遠見、SRA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印象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的重大連繫。於過去兩年，除就此次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收取或將會收取　貴集團、遠見、SRA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合理可能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適合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形成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iv) 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v) 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 通函附錄五所載獨立估值師就(i)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估值(「**估值**」);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估值之額外分析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vii) 協議;及

(vii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單獨及整體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管理層所表達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i)零售及批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iii)於亞洲及歐洲進行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及(iv)提供酒精飲品拍賣業務。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三季度**」）之財務業績以及上年同期（「**二零一八年三季度**」）之財務業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季度	二零一八年三季度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2,003	140,116	159,984	139,912
毛利	51,403	44,685	39,000	28,302
除稅前（虧損）	(203,990)	(162,890)	(157,048)	(16,366)
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177,281)	(144,049)	(138,364)	(15,638)
毛利率*(%)*	42.1	31.9	24.4	20.2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39,900,000港元增加約14.4%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1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財年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對酒精飲品銷售採用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其貢獻約151,500,000港元（即二零一八財年總收益的約94.7%）；及(ii)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下的金融服務，其貢獻約8,5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5,6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13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非上市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7,600,000港元；(ii)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5,200,000港元；(iii)商譽減值約3,800,000港元；及(iv)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之已付利息開支產生之融資成本約6,600,000港元。該等虧損之大部分為非現金項目。

誠如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三季度之約140,100,000港元減少約12.9%至二零一九年三季度之約122,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之氛圍影響令酒精飲品銷售下降；及(ii)金融服務業務之配售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儘管毛利率改善，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三季度之約144,000,000港元增加約23.1%至二零一九年三季度之約177,3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三季度引致季度收益減少的上述原因連同就所授出購股權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增加與行政開支增加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表2：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摘要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40,802	173,268
流動資產	440,751	360,010
非流動負債	250,735	12,083
流動負債	382,312	370,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733	194,109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525,003	155,519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附註：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並無提供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料之詳細明細，因此採用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用於說明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最新變化。然而，吾等注意到，誠如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472,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525,000,000港元減少。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33,3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1,181,600,000港元較。

促成　貴集團之總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增加之主要單列項目分別為：(i)商譽，由零增加至約424,100,000港元，相當於總資產增加約65.4%；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約10,800,000港元增加至232,800,000港元，相當於總資產增加約34.2%。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商譽產生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七月期間收購兩項區塊鏈服務業務及酒精飲品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總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i)因收購Diginex HPC（一間主要從事虛擬貨幣開採之公司）產生之商譽約424,100,000港元或35.9%；(ii)廠房及設備約232,800,000港元或19.7%；(iii)銀行結餘約180,700,000港元或15.3%；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8,900,000港元或13.4%。四個組成部分之總金額（即約996,5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結算日之總資產之約84.3%。

貴集團之總負債亦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82,9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633,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50,100,000港元或約6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借款由零增加至約321,700,000港元；及部分被(ii)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76,200,000港元抵銷。

由於合併上文摘錄之 貴集團總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5,5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525,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69,500,000港元或約237.6%。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整體銀行結餘及現金由約194,1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180,7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3,400,000港元或約6.9%，乃主要由於獨立賬戶銀行結餘減少所致。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存放於該賬戶之貨幣乃為代表金融服務業務之客戶持有，因此其與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開。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認為近年來葡萄酒行業之競爭對手採用的價格折扣戰略擠壓了葡萄酒業務之溢利空間。為實現對股東之可持續長期回報及多元化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 貴集團一直在尋求適當的收購機會。

經考慮香港作為連接中國與國際金融市場間資本流動之國際金融中心之傳統角色，於香港之集資活動及企業融資活動在全球排行板中一直穩居高位。 貴集團認為，透過投資於專注於機構融資顧問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其可進軍香港金融市場及提升長期股東回報。在此背景下，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及收購CVP Capital及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讓 貴集團得以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董事對金融行業之未來前景樂觀，並將不斷尋找商機以加強其於香港及海外之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貴集團擬加強其於香港之全面市場地位以及探索海外商機。貴集團一直透過積極尋求可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務及加密貨幣開採分部之現有服務範圍之潛在投資機會，致力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貴公司獲取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及業務聯繫。憑藉目標公司管理層於中國重慶之良好聲譽，貴集團可利用其市場地位及其與重慶市政府及區內商界之廣闊人脈，預期將大力推動貴集團進軍中國貸款融資市場及中國市場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潛在發展。目標集團擁有若干高淨值客戶或由高淨值人士控制之企業（「**高淨值客戶**」）。該等人士一直是貴集團葡萄酒業務方面的目標客戶，因為彼等更傾向於購買葡萄酒用於消費及投資目的。董事相信，貴集團可透過利用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網絡及關係於中國建立其客戶基礎，以提升貴集團之品牌知名度、增加貴集團於中國之曝光及進一步拓展貴集團於中國之現有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完成後，貴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在中國之客戶基礎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其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收購事項可提升貴集團在重慶的品牌知名度，長遠而言有利於貴集團的葡萄酒業務。未來，中國客戶可通過互聯網出於消費或／及投資目的在貴集團的葡萄酒拍賣中競價購買葡萄酒、籌借資金用於葡萄酒投資以及為融資抵押其葡萄酒。

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可在貴集團的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與金融服務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貴集團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涉及通過買賣獲獎勵加密貨幣開採加密貨幣）及HPC業務。HPC業務與向第三方客戶租賃現有GPUs用於計算服務類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展貴集團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後，貴集團觀察到加密貨幣開採設備需求殷切。董事預見到商機並擬提供融資以購買或租賃加密貨幣開採設備。貴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i)利用其在分析加密貨幣開採設備抵押品價值方面的專業知識提供諮詢服務；(ii)提供融資用於購買加密貨幣開採設備；或(iii)透過向潛在客戶出租現有GPUs或加密貨幣開採設備提供融資租賃。就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而言，貴集團已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但尚未於香港開展其放債業務。於完成後，貴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的專長於香港開始其放債業務。

此外，於完成後，SRA將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61%，因此，SRA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SRA乃SRA Holdings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相信，其將有利於　貴公司於日本市場之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其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董事相信而吾等亦認同，基於下節所述目標集團之有利行業展望，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滲透中國市場之良機，可使　貴集團把握香港及中國貸款融資市場之增長潛力、提高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日本之聲譽，以及拓展　貴集團之業務，其將為　貴集團帶來長期及策略性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與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述　貴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務及加密貨幣開採分部之餘側重多元化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加強其於金融行業之市場地位及為股東帶來可持續長期回報相符，根據上文突出說明之裨益及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之詳盡摘要及下節所述目標集團之有利行業展望，吾等認同董事有關收購事項之理據及收購事項可帶來之潛在裨益之觀點，如(i)透過利用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網絡及關係建立　貴集團於中國之客戶基礎；(ii)利用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客戶基礎交叉銷售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予目標集團在中國的客戶基礎；及(iii)在　貴集團加密貨幣開採業務與金融服務業務之間製造潛在協同效應。

4.　行業展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擔保融資服務，(ii)提供小額貸款服務，(iii)在中國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及(iv)在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將其基準利率範圍提高至2.25%至2.5%，此為二零一八年第四次上調25個基點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正常化利率以來的第九次。儘管美國聯邦儲備銀行之貨幣政策如此，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已表示短期內可能不會提高人民幣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下調人民幣存款之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率**」）1%，此將向市場釋放約人民幣8,000億元資金。市場認為此行動可增加小型、微型及私人企業的資金來源及提升對經濟之信心。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透露，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將每年減少銀行利息支付成本人民幣200億元，因而將降低實體經濟之融資成本。

小額貸款乃向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提供的小微貸款服務,其中很多企業/個人企業家需要資金供營運之用,而由於彼等較大型企業而言一般不具備完整的商業往績記錄、財務資源有限或借貸能力較弱,彼等並不符合從大型商業銀行或傳統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標準。

於中國,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且為就業及產出作出巨大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之民營企業家座談會上,中國國家主席習主席說明,二零一七年中國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佔中國所有市場實體90%以上、佔全國就業80%以上、佔國內生產總值60%以上及佔稅收50%以上。習近平充分肯定了民營企業對中國發展之貢獻功不可沒,並強調中國將毫不動搖地鼓勵、支持及引導民營企業走向更廣闊的舞台。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優惠政策支持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且作為於北京召開的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部長宣佈二零一八年的改革重點為(其中包括)減少中小企業的稅收負擔。

近年來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數目快速增長。在政府政策支持下,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總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700,000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0,000,00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

於中國，隨著宏觀經濟環境不斷發展，小額貸款行業自二零零八年起快速擴張。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共同頒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為小額貸款行業發展提供基礎。指導意見載列規定成立、註冊及營運全國性小額貸款公司的基本要求。指導意見作為促進小額貸款行業發展的一個里程碑，促進中國政府註冊的小額貸款公司數目迅速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國務院頒佈《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據此中國政府加強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支持及就客戶分部多樣化提供指引。小額貸款公司亦可以較低成本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共同頒佈《關於做好網貸機構分類處置和風險防範工作的意見》（「**意見**」），其展現中國政府嚴厲反對個人對個人（「**P2P**」）網絡貸款平台的立場，並為監管者提供指引區別對待現有P2P網絡貸款機構，包括終止業務及縮減貸款規模。由於P2P網絡貸款平台與小額貸款公司客戶基礎相似，意見被視為阻攔P2P網絡貸款機構發展之政策，其將可能限制對小額貸款公司之競爭。

根據中國政府網(www.gov.cn)（由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管理，向公眾刊發有關中國政府資料的一個官方平台）及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由中國民政部批准成立並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提供小額貸款行業統計數據及分析的協會），中國註冊小額貸款公司的總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82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8,394家。而小額貸款行業的註冊資本總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達至約人民幣8,449億元。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批出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餘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15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763億元。

經考慮(i)上述政府的扶持政策；及(ii)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上述中國註冊小額貸款公司數目增加以及小額貸款公司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的較快速增長，吾等有理由相信小額貸款行業前景向好，這一正面趨勢亦會在近期延續。

5. 協議的主要條款

(i) 遠見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b) 訂約方

賣方：遠見

買方：貴公司

(ii) SRA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b) 訂約方

賣方：SRA

買方：貴公司

(iii)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遠見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遠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遠見待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2%。

根據SRA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R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RA待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iv) 代價

(a) 遠見代價

根據遠見協議，遠見代價為462,800,000港元。遠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就遠見代價的60%而言，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遠見配發及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及(ii)就遠見代價的40%而言，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遠見發行承兑票據。

合共909,418,181股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3%及經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亦不會受任何禁售規定規限。

將發行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之免息三年期承兑票據。承兑票據為無抵押、可自由轉讓及可應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而隨時贖回。有關吾等對承兑票據之主要條款之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9. 承兑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b) SRA代價

根據SRA協議，SRA代價為222,500,000港元，將全部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SRA配發及發行SRA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v) 遠見協議及SRA協議各自之完成條件

遠見協議及SRA協議分別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1) 獨立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相關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相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遠見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且並無被撤回；

(4) 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已向任何相關機構取得所有牌照、許可證、同意、授權、許可、放行、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以供相關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訂立相關協議及履行其於相關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完成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有），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未被撤回或取消；

(6) 對目標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前景及記錄的盡職審查結果獲　貴公司信納；

(7) 目標公司全體股東(遠見及SRA除外)已出具不行使及／或豁免(包括根據股東協議視作取得的豁免)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及股東協議項下可(就該同意或豁免而言)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權利之書面同意;

(8) 自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9) 有關協議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就SRA協議而言,除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之外,SRA收購事項亦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SRA額外條件**」)。因此,SRA收購事項須待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但反之不成立。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向相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隨時豁免上文所載條件,惟上文第(1)至(5)段所載條件不得由相關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豁免上文第(6)至(9)段所載之任何條件。就SRA協議而言,SRA額外條件不可由SRA協議之任一訂約方豁免。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倘屬SRA協議,則包括SRA額外條件)於截止日期未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 貴公司將無責任進行相關收購事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相關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相關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第5、6、7項已達成。

(vi) 完成

各收購事項將於相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其中,就SRA協議而言,亦包括SRA額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於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 貴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君同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7%、18%及5%權益,因此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內。

遠見待售股份及SRA待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規定規限。

6.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擔保融資服務;(ii)提供小額貸款服務;(iii)在中國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及(iv)在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B)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

(i) 貸款融資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提供三類貸款，即房地產抵押貸款、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對於房地產抵押貸款，目標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並以房地產作為抵押。對於小額貸款，於重慶，目標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以下的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對於其他貸款，目標集團通常於香港向客戶授出並無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及通常於中國向客戶授出無抵押貸款，貸款金額超出人民幣5,000,000元。

表3：按類型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房地產抵押貸款	27,731	7.0	28,762	9.4	30,703	12.0	41,295	15.8
小額貸款	261,563	66.4	226,645	74.0	188,595	73.9	167,679	64.4
其他貸款	104,654	26.6	50,697	16.6	36,108	14.1	51,659	19.8
總計	393,948	100.0	306,104	100.0	255.406	100.0	260,633	1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小額貸款佔目標集團貸款組合的約66.4%，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佔貸款組合的約7.0%及26.6%。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抵押貸款分別佔目標集團貸款組合的約15.8%、12.0%、9.4%，小額貸款分別佔目標集團貸款組合的約64.4%、73.9%及74.0%，而其他貸款分別佔目標集團貸款組合的約19.8%、14.1%及16.6%。

表4：按貸款類型劃分的客戶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	*個人*	*企業*	*個人*	*企業*	*個人*	*企業*	*個人*
房地產抵押貸款	3	–	3	1	3	1	3	1
小額貸款	69	2,852	15	2,987	15	3,700	22	2,484
其他貸款	6	2	2	4	2	4	4	4
總計	78	2,854	20	2,992	20	3,705	29	2,4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客戶包括2,854名個人客戶及78家企業客戶，分別佔客戶總數的約97.3%及2.7%。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客戶數目分別為29家、20家及20家，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客戶數目分別為2,489名、3,705名及2,992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個人客戶數目遞減趨勢乃由於客戶類型重點由個人轉向企業，因為企業客戶平均較個人客戶對貸款金額的需求較高。

表5：按貸款類型劃分的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	*個人*	*企業*	*個人*	*企業*	*個人*	*企業*	*個人*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抵押貸款	27,731	–	28,295	467	28,295	2,408	28,295	13,000
小額貸款	15,035	246,528	3,701	222,944	3,943	184,652	7,340	160,339
其他貸款	102,621	2,033	40,685	10,012	26,859	9,249	43,354	8,305
總計	145,387	248,561	72,681	233,423	59,097	196,309	78,989	181,644

就按貸款類型劃分的客戶基礎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企業及個人客戶基礎分別佔總客戶基礎的約36.9%及63.1%。吾等注意到，企業客戶基礎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700,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5,400,000元，增加約100%，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個人客戶基礎僅增加約6.5%。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客戶基礎分別約為人民幣79,000,000元、人民幣59,100,000元及人民幣72,7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人客戶基礎分別約為人民幣181,600,000元、人民幣196,300,000元及人民幣233,400,000元。

表6：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有抵押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	27,731	7.0	28,762	9.4	30,703	12.0	41,295	15.8
小額貸款	52,163	13.2	54,851	17.9	26,250	10.3	17,959	6.9
	79,894	20.2	83,613	27.3	56,953	22.3	59,254	22.7
無抵押貸款								
小額貸款	209,400	53.2	171,794	56.1	162,345	63.6	149,720	57.5
其他貸款	104,654	26.6	50,697	16.6	36,108	14.1	51,659	19.8
	314,054	79.8	222,491	72.7	198,453	77.7	201,379	77.3
總計	393,948	100.0	306,104	100.0	255,406	100.0	260,633	1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按貸款金額計，無抵押貸款佔貸款組合的約79.8%，餘下為有抵押貸款。於其他類型貸款中，貸款組合中超過50%由無抵押小額貸款約人民幣209,400,000元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小額貸款亦佔貸款組合的逾50%。貸款組合總金額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7,800,000元，乃由於抵銷有抵押貸減少約人民幣3,700,000元後無抵押貸款增加約人民幣91,600,000元。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五大借款人持有未償還貸款總額的約30.0%，總計約人民幣118,4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5,200,000元猛增約57.4%。

(ii) 融資諮詢服務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融資諮詢服務」一節所披露，融資諮詢服務所得收益包括目標集團就中國中小企業的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取的諮詢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700,000元、人民幣24,500,000元、人民幣10,600,000元及人民幣44,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融資諮詢服務通常為管理諮詢及培訓，包括公司管理、銷售管理及財務管理（「**顧問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除上述服務外，融資諮詢服務中亦加入一條新業務線，以提供財務安排服務，將潛在放貸人轉介予香港其他金融公司或放貸人，作為回報收取轉介費（「**轉介業務**」）。

顧問業務

目標集團尋求顧問服務之客戶一般為透過其直接及渠道營銷、員工轉介獲得的新客戶及於重慶的現有客戶。作為一家融資顧問供應商，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私人顧問意見，以仔細檢查該等客戶的風險情況、與彼等一起分析、幫助彼等了解其現狀、製作融資方案及文件。根據將與客戶分享的各融資方案，目標集團將提供整體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顧問費、利息（如適用））、預期處理時間、所需抵押或抵押品以及其他意見。目標集團將與其客戶訂立融資顧問協議，按項目收取融資諮詢費。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統稱為（「**財務回顧期間**」））顧問業務的合約數量：

表7：顧問業務合約數量

	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合約數量	505	579	1,217	1,673

轉介業務

該業務乃於多個要求大額貸款的客戶接洽目標集團後開始開展。由於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於融資服務方面的聲譽及經驗，該等客戶接洽目標集團。當該等客戶需求的貸款額度超出目標集團的放貸限額人民幣19,000,000元，且有關客戶並非來自重慶，超出目標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目標集團則無法向該等客戶提供貸款。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層看到對大額貸款的高需求，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推出轉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在轉介業務已累積五名客戶，轉介貸款規模介乎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

目標集團僅透過目標集團管理層之人際關係及業務轉介網絡將客戶轉介予其他融資公司。目標集團將了解客戶需求、與客戶簽署融資諮詢協議、配對放貸人及促進交易。倘獲目標集團轉介的該等融資公司（即放貸人）同意向客戶授出貸款，則目標集團將向客戶收取融資公司向客戶貸出的貸款一定百分比的金額作為諮詢費。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轉介業務涉及的業務模式及流程：

識別潛在客戶

目標集團並不主動會見有大額貸款需求的客戶。然而，由於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於融資服務方面的聲譽及經驗，潛在客戶開始接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目標集團意識到轉介業務有利可圖，並開始聘請於大額貸款融資方面擁有強大網絡及專長的資深顧問，開始尋找新客戶及貸款融資公司來源。

了解客戶需求及簽署轉介安排協議

僅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與需要大額貸款的客戶溝通。其將首先檢查客戶需求及目標、了解客戶財務背景、所需貸款規模及貸款目的。

評估後，倘管理層認為客戶需要的貸款與部分貸款融資公司的風險容量相匹配，則該客戶與目標集團訂立融資顧問協議。於融資顧問協議中向客戶清楚披露收費比率及金額。管理層將開始為該客戶尋求合適的放貸人。

轉介融資

融資顧問協議一經簽立，則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擔任客戶的融資顧問，尋找可行的融資解決方案，並透過目標集團管理層之人際關係及業務轉介網絡將該客戶轉介予另一間融資公司，收取諮詢費作為回報。其他融資公司或潛在放貸人可為中國或香港之銀行、融資公司、金融機構、公司或個人。

倘目標集團成功配對放貸人與借款人，放貸人與借款人雙方將在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代表之見證下訂立明確的貸款協議。

目標集團整個轉介業務乃於香港開展。

誠如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倘(i)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作為中介（「**中介**」）推薦人士向另一人士授出貸款（當中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為中國法人實體（非金融機構）或自然人）；(ii)各人士於香港簽署融資顧問服務協議；及(iii)中介於香港執行融資顧問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其為目標集團轉介業務的業務模式，於該情形下酩酒貸有限公司為中介），中介毋須就開展上述該轉介業務取得任何中國行政批文或牌照。

收取諮詢費

轉介業務的關鍵乃基於目標集團成功為客戶獲得所需資金。其諮詢費應由借款人於資金發放後支付。有關資金將於中國自放貸人轉賬予借款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該等諮詢費約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的29.8%。目標集團通常視具體情況合共向客戶收取本金額的6%至10%。

(iii) 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開展，並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遠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遠見保險代理**」，即經營經紀業務的公司）不再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經紀服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經紀服務收益指中國保險代理服務所得經紀收入。

(C) 目標集團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就於相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營運獲得下列所需牌照及批文：

表8：目標集團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

公司名稱	業務活動及司法權區	牌照及批文類型	牌照及批文詳情	牌照到期日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潤通小貸**」）	於中國重慶市提供小額貸款	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關於同意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渝金[2011]212號）（「**重慶批文**」）	該批復由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其批准（其中包括）該公司之註冊成立及業務範疇為提供貸款、票據貼現及資產轉讓服務	–
	於中國重慶市提供委託貸款	重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重慶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繼續開展委託貸款業務的備案意見（渝金[2018]438號）（「**重慶意見**」）	該意見由重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其批准繼續開展委託貸款業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潤金**」）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之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牌照第1224/2018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重慶批文

誠如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並無有關成立小額貸款公司須獲取金融許可證的規定。反之，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為成立小額貸款公司，須向省級政府負責機關提交正式申請。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負責重慶市行政區域內小額貸款公司成立申請的審批。

誠如上表所載，潤通小貸已自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取得重慶批文。據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慶批文並無對潤通小貸的小額貸款業務施加經營期限，而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潤通小貸的營業執照規定，潤通小貸的經營期限為30年，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月十七日止。

重慶意見

誠如目標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臨時措施，小額貸款公司開展委託貸款業務需要相關市金融工作辦公室審批及發出審批意見。重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出重慶意見應被視為重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同意潤通小貸開展委託貸款業務。重慶意見有效期為一年，於每年過期後需續新。

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潤通小貸能否於過期時成功續新重慶意見的有效期將取決於進行續新時法律、法規及政策是否有變動，及潤通小貸的業務經營是否能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下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察覺於過期後續新重慶意見會有任何困難或障礙。

經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通小貸(i)已獲得經營業務活動，及於該（等）司法權區所需之批文及文件（於各情況下如上表所述）；(ii)已就其經營上述業務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批文及文件仍然具有效力及效用。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每一項牌照將授權其中所列人士及／或實體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期限自獲授牌照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於過期前三個月內牌照持有人可透過填寫相關表格及支付規定費用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申請續新牌照。由於放債人牌照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將提交所有必需文件續新有關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察覺取得放債人牌照的續新會有任何困難或障礙。

提供委託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康鍇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康鍇**」）將其自有資金委託予潤通小貸，而潤通小貸將該等資金轉借予目標集團之若干獨立第三方（「**上海康鍇委託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康鍇委託貸款仍未償還。

根據《委託貸款暫行辦法》，小額貸款公司安排的委託貸款的主事人（即提供資金的一方）不受地域限制，且毋須取得任何備案意見。因此，誠如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委託貸款的主事人的上海康鍇並不需要自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取得任何批文或於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提交任何文件。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開展轉介業務及顧問業務無需牌照、許可證或批文。

(D)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對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討論及分析。

(i) 財務表現

以下為目標集團財務回顧期間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表9：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十一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5,542	60,616	78,824	75,539
其他收入	735	1,180	2,913	9,092
融資成本	(4,240)	(3,295)	(3,460)	(12,399)
行政開支	(36,640)	(50,389)	(56,698)	(57,52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3,877)	(2,823)	(5,608)	4,288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442	1,605	1,008	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8	2,116	7,139	(3)
除稅前溢利	71,990	9,010	24,118	19,699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50,658	2,257	10,761	3,722

資料來源：會計師報告

(1) 收益

誠如上文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500,000元、人民幣78,800,000元、人民幣60,600,000元及人民幣115,500,000元。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分別約佔總收益之50.1%、68.2%、76.3%及61.4%。

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4,9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長約90.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i)於香港中小型企業之貸款融資需求增加；及(ii)推出轉介業務。自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利息收入及金融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由約人民幣46,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1,000,000元及由約人民幣10,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600,000元，各自增長約53.7%及約320.8%。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金融顧問服務的收益猛增320.8%乃主要歸功於轉介業務，其貢獻約人民幣34,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顧問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2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0,600,000元略微減少約3.8%。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貸款融資業務、顧問業務及轉介業務分別為目標集團總收益貢獻約61.4%、8.8%及29.8%。

(2) 其他收入

於財務回顧期間，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各期間呈指數遞減趨勢。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匯兑收益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加上終止一次性服務手續費收費所致。

(3) 融資成本

於財務回顧期間，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除二零一五財年之融資成本相對較高外，各期間之融資成本在約人民幣3,300,000元至人民幣4,200,000元之間平穩增加。二零一五財年之金額較高乃由於融資租賃下之利息負債約人民幣8,100,000元所致。

(4) 行政開支

於財務回顧期間，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7,500,000元、人民幣56,700,000元、人民幣50,400,000元及人民幣36,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行政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36,6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年減少約2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出售遠見保險代理減少了相關營運開支；及(ii)員工成本減少。

誠如管理層告知，於出售遠見保險代理前，其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應佔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主要包括辦公室租賃及其他開支。目標集團亦已根據一次組織限制活動將人手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5名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110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有效減少薪酬金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管理層聲明，按照其業務模式，貸款利息收入增加及在金融顧問服務板塊內推出新業務線不會大幅增加員工工作量並因而增加員工成本。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行政開支減少，而目標集團錄得收益增長。

(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二零一五財年，錄得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淨額約人民幣4,300,000元。於財務回顧期間餘下時間，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之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根據目標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於貸款批出後，目標公司將根據對相應貸款之信貸風險之內部評估作出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當貸款獲得償還，將撥回貸款減值撥備之相應金額。於財務回顧期間，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之貸款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而相應期間之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之撥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而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概無撥回金額。

(6)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於財務回顧期間，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指已於二零一七財年出售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3,600,000元之投資掛鉤結構性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不持有任何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持有由一間中國銀行管理的非上市基金，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有關中國銀行存款及債權約人民幣180,000元。

(7)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於財務回顧期間，目標集團就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分別錄得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50,700,000元。由於（其中包括）分別於上文(1)及(4)段討論的收益大幅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純利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人民幣48,400,000元或約2,104%。

就管理層認為轉介業務將為 貴集團可持續收入貢獻者所基於之基礎而言，誠如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之討論，經計及以下因素：(i)通函附錄三所述轉介業務運作的成熟的業務模式及流程；(ii)如通函附錄三所述，由丁先生、計祖光先生及丁璐先生組成的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彼等在開展轉介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方面整體經驗相當豐富；(iii)轉介業務於經營第一年（即二零一八年）所取得之強大態勢及財務業績；(i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兩份融資顧問協議，貸款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830,000,000元；及(v)貸款融資行業的有利行業展望，管理層作出總結而吾等亦贊同，轉介業務將為 貴集團可持續收入之貢獻者。

(ii) 財務狀況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摘要。

表10：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摘要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8	4,589	7,053	11,195
俱樂部會籍	1,137	1,066	1,146	1,0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515	7,879	29,448	24,286
遞延稅項資產	5,729	4,603	3,874	3,351
商譽	6,717	6,717	6,717	6,717
	32,836	**24,854**	**48,238**	**46,621**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412,560	318,207	240,036	227,8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4	7,391	28,771	8,355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	–	43,580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	1,000	–	1
應收董事款項	–	4,00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81	533	5,012	4,7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17	23,792	12,092	115,372
	479,623	**354,923**	**329,491**	**356,279**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	–	1,245
遞延稅項負債	721	580	519	571
	721	**580**	**519**	**1,81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30	6,289	5,336	6,03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	3	3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5,539	12,8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222,464	210,156
根據購回協議售出之金融資產	–	–	–	10,112
借款	125,519	60,537	26,932	44,318
融資租賃承擔	–	–	–	1,206
應付稅項	18,105	13,111	8,725	7,984
	152,457	**79,940**	**268,999**	**292,647**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	264,632	214,516	(12,639)	(8,512)
非控股權益	94,649	84,741	120,850	116,949
權益總額	**359,281**	**299,257**	**108,211**	**108,437**

資料來源：會計師報告

(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向客戶提供之財務墊款，其部分以抵押品作擔保，已賺取利息收益但尚未收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包括房地產抵押貸款、有抵押及無抵押小額貸款及其他，平均貸款期限分別為180日至1年、90日至4年、150日至600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每月0.3%至3.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24,300,000元、人民幣29,4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227,8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318,200,000元及人民幣412,600,000元。相較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非即期部分不斷減少，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即期部分不斷增加乃由於客戶對貸款期限之偏好變化所致。

(2) 權益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股本包括股本人民幣618元及儲備約人民幣264,600,000元。

(3) 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目標集團之借款約人民幣125,500,000元為無擔保及須於兩年內償還，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約人民幣60,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0元或107.4%。增加借款乃為獲得充足資金以向客戶提供貸款，從而賺取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借款按每年2%至10%之年固定利率計息。

7. 代價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一節下「代價之基準」一段所披露，遠見代價及SRA代價各自分別由 貴公司（作為一方）與遠見及SRA（分別作為另一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協定：(i) 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滙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收購目標公司18%權益之代價（其為160,000,000港元）（「**參考收購事項**」）；(ii)根據獨立估值師對董事所採納之市場法（其參考參考收購事項（即最近期發生的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之初步意見，董事初步評估目標集團之全部權益的估值將不低於890,000,000港元（其為假設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情況下參考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iii) 貴公司透過查驗SRA曾於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八年參考收購事項中支付之歷史代價採用指引交易法進行之獨立分析之結果；(iv)因董事會函件所述相關段落所載理由，目標公司的正面未來業務前景；及(v)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下所述 貴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之好處。

(A) 估值

緒言

謹請獨立股東垂注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100%權益於估值日期之評定價值1,098,000,000港元。目標集團77%股權之代價為685,300,000港元，較估值之評定價值之77%即845,500,000港元（「**應佔評定價值**」）折讓約18.9%。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與獨立估值師的相關團隊成員面談，當中特別留意：(i)獨立估值師與　貴公司訂立之委聘條款；(ii)獨立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及(iii)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所採取之步驟及進行之盡職調查措施。經吾等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估值師訂立之委聘函後，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實施的工作範疇就出具意見而言乃屬適當。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疇內可能對估值師所提供確定程度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局限情況。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相關人士。吾等進一步得悉，獨立估值師具備進行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格。估值之各負責人員及監督人員於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估值服務方面分別擁有超過20年及9年經驗。吾等亦留意到，獨立估值師主要透過其自行調查以進行其盡職審查工作，並依賴其自行調查後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獨立估值師聲明其已假設相關資料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已在未予核實之情況下採納該等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導致吾等懷疑獨立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可獨立地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吾等了解普遍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資產法透過合計標的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市值而指示價值。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具有可得價格資料之相同或類似資產進行比較而指示價值。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經濟利益轉換為現值而指示價值。

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與收入法及資產法相較而言屬最為適當之估值方法，此乃由於：(i)收入法要求作出相對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所作出之任何不恰當假設影響；(ii)資產法不可能考慮目標公司的未來潛在增長；及(iii)由於使用公開可得數據可反映市場對類似資產的價格共識，故採用市場法相對更為客觀。根據市場法，獨立估值師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據此，透過將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估值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對比而進行估值。誠如獨立估值師所解釋，指引交易法（吾等理解為市場法下的另一普遍使用的估值方法）並未獲採用，原因是獨立估值師預計相關可資比較交易之樣本規模可能不足以得出對估值而言有意義的結論。

樣本選擇

吾等從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得知，彼等已識別8家估值可資比較公司，已屬詳盡，該等可資比較公司：(i)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收益及溢利超過80%來自於中國的貸款融資及融資顧問服務，其中至少60%收益及溢利來自貸款融資（「**收益要求**」）；(ii)擁有充足的上市及營運歷史；及(iii)公眾可獲得其財務資料。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乃摘錄自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即www.hkexnews.hk）。有關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甄選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標準之合適性。於評估估值之過程中，吾等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估值已剔除從事融資租賃之公司，此乃由於該等公司於將有關租賃資產出租予客戶以換取租金收入之前通常擁有或購買租賃資產。倘屬大多數租賃公司從中賺取收益之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將不會返還予出租者，獨立估值師認為該安排有別於普通貸款安排（在此情況下，債權人於貸款期限結束時將收取利息及本金（類似於融資租賃下的租賃資產）），因此吾等同意在估值時將租賃公司排除在外，不作為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並未單純地應用50%的收益標準，相反，其已規定估值可資比較公司須符合兩項標準：(i)在中國之貸款融資及金融諮詢服務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80%；及(ii)至少60%之該等收益來自貸款融資。獨立估值師表示，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收益組成，貸款融資業務、諮詢業務及轉介業務分別佔其收益的約61.4%、8.8%及29.8%。獨立估值師就為目標集團製備精確的估值而應用60%貸款融資業務收益貢獻要求，並進一步應用80%貸款融資及金融諮詢服務收益貢獻要求（即收益要求），乃由於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更為嚴格所致。

此外，就獨立估值師所選定的估值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吾等已自聯交所摘錄各估值可資比較公司最新的年度、中期或季度（倘適用）報告，並審閱彼等的業務活動、收入來源及營運地點。吾等獲悉，各公司均符合收益要求。因此，吾等認為所有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業務足以與目標集團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營運規模於過去十二個月介乎收益約69,700,000港元至798,300,000港元不等，而目標集團過去十二個月的收益約為137,500,000港元。因此，目標集團過去十二個月的收益處於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根據吾等對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評估，吾等認為彼等各自均能夠與目標集團進行比較，並能夠為目標公司的估值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基準，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屬正當合理。

選擇估值倍數

就評估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平值而言，獨立估值師採用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計量。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獨立估值師並未採用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計量。獨立估值師解釋未使用市銷率倍數的原因為無法捕捉估值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間成本架構的差異，而未使用市賬率倍數的原因為其並不考慮目標公司之盈利能力或盈利潛力。鑑於目標公司利潤率較高（超過50%）之事實，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一致認為就估值而言，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為最適當的估值倍數，並為常見市場做法。吾等從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得悉，估值採用了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倍數（不包括最大及最小數字）。為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該市盈率倍數屬合理。

控制權溢價

鑑於收購事項涉及轉讓目標公司之控股權（即77%），獨立估值師已於估值中採用26%之控制權溢價。根據獨立估值師，控制權溢價計量投資者為控制標的公司資產及現金流之利益而所支付之金額，其可透過每股購買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之間之百分比差額量化。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控制權溢價這一概念，並注意到此普遍用於估值。吾等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採納控制權溢價乃以可獲得的最近期的由FactSet Mergerstat, LLC（為向投資專業人士提供併購交易數據之獨立信息提供商）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發佈之控制權溢價研究作為參考。吾等已獲取該研究之相關摘要，並注意到，根據該研究，有關114項交易之控制權溢價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26.0%及54.5%。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採用中位數乃為盡量減少極端數據的影響，吾等就此無異議。經考慮：(i)來自一間全球金融數據庫提供商之實證數據支持；及(ii)採用控制權溢價中位數而非控制權溢價平均數之理由，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26%之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合理。

市場流通性折價

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持有的公司，鑑於其相較公眾公司缺乏市場流通性，獨立估值師已應用15.8%的市場流通性折價。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並得悉該市場流通性折價乃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向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廣泛的金融顧問服務的全國性傑出公司之一）於「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8」中刊發之受限制股份研究而採納。吾等已獲得該研究的相關摘要並注意到，根據該研究，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公開上市交易公司所發行之不記名普通股的747項私人配售交易中的市場流通性折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0.7%及15.8%。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採用中位數乃為盡量減少極端數據的影響，吾等就此無異議。經考慮：(i)來自一間全球金融數據庫提供商之實證數據支持；及(ii)採用市場流通性折價中位數而非市場流通性折價平均數之理由，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15.8%之市場流通性折價屬公平合理。

計算評定價值

誠如估值報告所示，為釐定有關目標公司之77%股權之最終估值數字，獨立估計師首先將估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倍數（最高倍數及最低倍數除外）約17.9倍乘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活動所得綜合純利（即合併財務資料）約57,800,000港元，得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初步評定價值為約1,098,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併財務資料乃透過就目標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後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一七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加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於評估合併財務資料之準確性及正確性時，管理層聲明：(i)就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彼等僅依賴會計師報告；及(ii)就一七年十二月財務資料，彼等已將目標集團二零一七財年財務資料減去會計師報告中所示作為比較數字的二零一七年十一個月財務資料，並確認如此計算所得一七年十二個月財務資料的數字與直接從管理賬目中摘錄的數字相一致。因此，董事保證合併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贊同董事在核實時所採取的步驟。

就上述分別為26%及15.8%之控制權溢價及市場流通性折價作出調整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百萬元，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將約為1,098,000,000港元。就目標公司之77%股權而言，當量應佔評定價值將約為845,500,000港元。

吾等之意見

經討論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之上述市場法，並檢討其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詳情，吾等認為，於建立估值時所選取之估值方法與對相若性質業務進行估值所採用之市場做法一致。

(B) 融資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明了，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抵押融資服務；(ii)小額貸款服務；(iii)融資顧問服務；及(iv)貸款融資服務，及且收益主要來自利息收入。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透過對比目標公司與開展類似主營業務活動的相關同行上市公司，獨自進行獨立分析。吾等認為，吾等甄選上市公司作為融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乃對獨立估值師甄選公眾公司作為估值可資比較交易之補充。吾等透過觀察對比融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與目標公司之估值倍數就代價單獨進行額外分析，而非透過比較可資比較公眾公司與目標公司之估值倍數重複獨立估值師已進行的工作。與估值不同，吾等尋求提供融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價值比較本質上僅供參考之用，而非如估值般明確界定目標公司的價值。因此，進行比較時，吾等之分析不會進行任何類別之調整（即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或控制權溢價等）。

在可供用於吾等自身對代價之獨立分析之估值倍數中，吾等已識別市盈率倍數為最適當的方法，乃基於：(i)目標公司利潤率較高（超過50%）以致其盈利能力及盈利潛力對於其估值而言至關重要；及(ii)獨立估值師在其對目標公司之估值中亦已應用市盈率倍數。

於可資比較分析中除採用主要從事貸款相關業務（如小額貸款、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公司外，考慮到保理業務與貸款融資業務之業務性質、現金流週期及風險因素相同，吾等於分析時亦採用從事保理業務的公司。吾等認為上述業務活動可與目標集團相對比，且對我們的可資比較分析有用。

為此，吾等已根據摘錄自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的資料識別及審閱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融資可資比較公司**」）：(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屬於商業融資、消費融資、按揭融資及彭博社所歸類的其他金融服務行業；(iii)至少50%最新呈報後續十二個月收益來自於在中國提供貸款、保理或貸款相關業務（統稱為「**相關業務**」）；及(iv)市盈率倍數為正數。

儘管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應用的收益要求屬公正，吾等認為吾等之評估將僅作參考之用而非精確的指示目標公司之價值。因此，吾等將該標準由「於過去十二個月於中國自貸款融資及融資顧問服務獲得的收益為總收益貢獻80%及至少60%的該等收益來自貸款融資」放寬為「過去十二個月最近收益之大部分（即至少50%）來自於中國的相關業務」，且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標準，已篩選出下表所載的9間融資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相關市盈率倍數，吾等已盡吾等所深知及最大能力，認為該等資料就得出有意義之代價比較而言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表11：融資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自相關業務獲得之收益百分比 *(%)*	市盈率 *(倍)* *(附註1)*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8469	該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該公司提供應收賬款融資、賬戶管理、信貸評估及其他服務。其為大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其他團體客戶服務。	88.8	27.7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903	該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該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保理、租賃及其他服務。其亦營運投資業務。	51.9	7.2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	該公司為一間多元化金融服務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直接貸款（以自有基金）、銀行貸款（以擔保公司）、通過擔保分部提供企業債券或集合票據融資服務，以及根據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100	7.6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28	該公司為金融服務平台公司。該公司提供借款信貸及債務、浮動貸款、投資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	87.4	61.6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9	該公司物色及評估投資機會及提供金融服務。其亦買賣兒童遊樂場設備。	100	19.0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自相關業務獲得之收益百分比	市盈率
			(%)	*(倍)* *(附註1)*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8252	該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該公司提供貸款發放、融資擔保、金融機構業務代理及其他業務。該公司為揚州市中小型企業、個體戶及其他團體服務。	100	16.6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7	該公司於中國向個別人士及小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100	10.5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90	該公司為一間短期有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專門為客戶提供以抵押品作抵押之短期貸款或「典當貸款」。	100	15.9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866	該公司專注於向德清迅速增長的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信用融資解決方案。	100	2.6
			平均值 *(附註2)*	14.9
			中位數	15.9
			最大值	61.6
			最小值	2.6
			目標公司	15.2 *(附註3)*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除目標公司外，融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分別按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融資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度／中期／季度報告所示股東應佔過去12個月純利計算。就最新已刊發報告為中期／季度報告之融資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股東應佔過去12個月純利由以下公式得出：

   股東應佔過去十二個月純利等於：(i)最新已刊發中期／季度報告中所刊發最近期間股東應佔純利；減(ii)上一年同期股東應佔純利；加(iii)最近期已刊發年報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

   就最新已刊發報告為年報的融資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股東應佔過去12個月純利為最近財政年度純利。所有報告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一個獲市場認可的上市公司資料來源），且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2. 於計算各自之平均數時，融資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之最高及最低數不包括在內。

3. 目標公司隱含市盈率倍數的計算方法為首先將代價685,300,000港元除以77%，然後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58,7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上述融資可資比較公司之特徵與目標公司相比可能並不完全相同，如經營規模、利潤率或客戶基礎。然而，由於吾等之分析旨在提供融資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之價值對比，僅供參考之用而非精確指示目標公司之價值，吾等認為上述偏差不會影響吾等對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結論。相關業務所得收益所佔百分比列示於上表作額外參考之用。

融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介乎約2.6倍至約61.6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4.9倍及約15.9倍（不計及離群值）。目標公司之市盈率倍數約為15.2倍，略高於融資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之平均值，但低於融資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之中位數。

(C) 融資可資比較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一節下「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述，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參考收購事項之代價。就參考收購事項而言，董事已審閱參考收購事項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滙盈公告（「**滙盈公告**」）中所披露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董事亦就目標集團之歷史、營運及業務前景、目標集團於參考收購事項協議日期的內部財務預算以及促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財務表現顯著改善的因素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已評估參考收購事項協議日期與協議日期期間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注意到於該期間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溢利改善且應收貸款及利息、現金及借款增加。董事亦曾審閱目標集團參考收購事項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內部年度財務預算。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正經歷與預算相符的良性規模增長。因此，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市值應高於參考收購事項之代價。據董事所知， 貴公司於參考收購事項時間尚未獲得目標集團的獨立估值（由於獨立第三方滙盈於參考收購事項時間（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參考收購事項）。根據上述及鑒於參考收購事項為一項有關目標公司的近期市場交易，屬與收購事項相同的標的事項，故吾等認為參考收購事項對釐定代價提供有意義參考。此外，吾等認為，在參考收購事項協議的訂約方先前並無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已對參考收購事項進行充足的盡職調查。

目標集團的評定價值1,098.0百萬港元較參考收購事項代價所隱含的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價值約888.9百萬港元高23.5%左右。參考收購事項的代價由參考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經參考滙盈的獨立第三方SRA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代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事項」一節下「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述，目標集團的業務正經歷良性規模增長，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而有關改善不大可能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釐定參考收購事項的代價時完全反映出。因此，吾等認為假定目標集團的價值由參考收購事項之代價所隱含的目標公司所有權益的的價值約888.9百萬元增加至目標集團的評定價值約1,098.0百萬港元屬合理。

除上市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比較分析外，吾等進一步將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小額貸款或保理的私人公司納入獨立分析，以便對代價之公平合理性進行全面的評估。

吾等已根據摘錄自彭博、Mergermarket的資料、參與交易的各方所公佈的相關公告識別及審閱並根據下列標準盡可能多地選取相關可資比較交易（「**融資可資比較交易**」）：(i)交易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一年內完成；(ii)目標公司屬於由彭博分類的金融、儲蓄及貸款或消費貸款分部或由Mergermarket分類的金融服務；(iii)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的相關業務；及(iv)目標公司於相關融資可資比較交易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處於盈利狀態。

表12：融資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收購方（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1）*	市盈率 *（倍）*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3848.HK)	該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向其客戶提供小額貸款。	50.8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海口信航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64.SZ)	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23.6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目標公司	滙盈(821.HK)	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服務、小額貸款服務、融資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73.6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深圳市賽格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賽格集團有限公司（不適用）	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12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611.SH)	該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相關顧問服務。	112.4
			平均值	76.2
			中位數	73.6
			最大值	120.8
			最小值	23.6
			目標公司	15.2 *（附註2）*

附註：

1. 融資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倍數（包括目標公司，如滙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公佈之融資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倍數）乃分別按有關代價除以有關目標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純利計算（誠如有關公告所示）。

2. 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倍數乃按以下方法計算：首先由代價685.3百萬港元除以77%，然後，將其結果除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58.7百萬港元。

融資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倍數介乎約23.6倍至約120.8倍，其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6.2倍及73.6倍。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15.2倍，低於融資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倍數範圍。

考慮到以下因素：(i)代價較應佔評定價值折讓約18.9%；(ii)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倍數低於融資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倍數之中位數，但處於融資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倍數範圍內；及(iii)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倍數低於融資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倍數，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評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A) 股份之市價對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價0.55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各相關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412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釐定。發行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15.38%；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4港元溢價約7.00%；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12港元溢價約33.50%；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0港元溢價約48.65%；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14港元折讓約22.97%；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33.73%；及

(v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日於該公告日期之前）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23港元溢價約347.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月、兩個月及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約0.369港元、0.816港元及1.117港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一個月、兩個月及三個月之平均成交量分別為24,697,800股、17,242,804股、16,795,715股及17,542,075股。股份價格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一個月、兩個月及三個月之標準偏差分別為約0.123、0.101、0.557及0.567。董事認為十日平均收市價為用於釐定發行價之合適參考，原因如下：i)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為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一個月、兩個月及三個月當中最高者；及ii)短期內（即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及一個月）之股價較長期（即兩個月及三個月）偏差較小。鑑於當中釐定發行價之協議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前）訂立，故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與發行價並無任何關係。

吾等進一步獲悉，　貴公司已識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起及協議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包括H股上市公司）宣佈之四項交易清單（「**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並對董事會函件所述之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研究。所有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介乎較股份於簽署有關收購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6.11%至較股份於簽署有關收購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00%，平均溢價約7.89%。發行價0.55港元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50%，而有關溢價處於上述範圍的最高區間，遠高於自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取得的平均溢價。

吾等認為就得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的結論而言，發行價可資比較交易有用但尚不完整。為就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得出有意義的結論，獨立股東須留意，最後交易日後的股價在評估發行價相對歷史股價的吸引力方面的作用不大，原因是有關收購事項的內幕消息已於該公告內披露。其後的股價（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似乎已反映收購事項預期將為　貴公司帶來的利益的資本預期。事實上，於最後交易日後，股價近期急劇攀升，由最後交易日的0.65港元升至該公告日期的0.91港元，並其後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83港元，這可能是由於收購事項的市場預期向好所致，這可由股價近期急劇攀升佐證。對發行價的進一步分析載於以下段落。

(B)　股份之市價對比

以下所載為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日**」）刊發該公告六個月前）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價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變動情況。誠如下文討論所載，　貴公司曾於股價回顧期間公佈多項發展，吾等認為其對於股份市價之形成極為重要。

圖1：股價回顧期間內股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

表13：股價回顧期間　貴公司所公告之主要事件概要

事件	公告日期	主要事件簡述
A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四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B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C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變更
D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業務拓展至應用區塊鏈技術從事葡萄酒拍賣

事件	公告日期	主要事件簡述
E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市場上收購Remixpoint, Inc.約1.41%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汽車業務、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及酒店相關業務。
F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有關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溢利估計之業務最新資料
G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就一名財經評論員發表之一篇媒體報道作出回應，聲明　貴公司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之關係
H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諒解備忘錄公告
I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辭任
J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K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有關潛在收購一家註冊虛擬貨幣兌換服務供應商67.2%權益的內幕消息公告
L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該公告
M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就收購BITOCEAN Co., Ltd. 67.2%權益訂立協議，其為於日本金融廳登記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營運商

事件	公告日期	主要事件簡述
N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O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有關潛在出售Madison Lab Limited 51%股權及業務合作的內幕消息公告
P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Q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股價回顧期間，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按每股股份約1.27港元之平均收市價買賣，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78港元及每股股份0.29港元。

自股價回顧期間開始至驟降（定義見下文）前一日，股價由1.78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1.44港元，呈溫和下降趨勢。吾等注意到，於該期間之下列主要事件：(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分別發佈　貴公司二零一八財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執行董事辭任；(i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應用區塊鏈技術將　貴集團業務拓展至葡萄酒拍賣；(iv)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於市場上收購一間東京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汽車業務、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及酒店相關業務）之股份；及(v)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發佈有關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溢利估計之業務最新資料。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四個交易日，股價由1.44港元驟降至0.385港元（「**驟降**」），損失約73.3%。於接下來的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貴公司要求暫停股份於GEM之買賣。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發佈一則自願公告，回應一名財經評論員發表的一篇文章，並從當前及過往股權到任何類型的合作及業務關係層面聲明其獨立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驟降可能是由於該篇文章發佈的結果。正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股份恢復買賣（「**復牌**」）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諒解備忘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股份恢復買賣後，股價繼續在自每股股份0.29港元至每股股份0.35港元的低位之間徘徊，接下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前的13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317港元。吾等已審閱該期間之股價變動並注意到以下主要事件：(i)熊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發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期業績。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發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股價並無即時的明顯變動，事實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發佈中期業績後之首個交易日）跌至0.325港元。其後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佈該公告及有關另一項潛在收購一個虛擬貨幣交易運營商之公告數個交易日前，股價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0.325港元飆升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1.03港元。吾等認為，股價的上述大幅上升很可能主要歸因於市場對有關收購事項及另一項潛在收購虛擬貨幣交易運營商之可能揣測，而非發佈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交易平穩，處於0.77港元至1.12港元的範圍內。吾等注意到，股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達到最高值1.12港元，此乃於刊發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後出現：(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在日本收購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而登記的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運營商67.2%權益；及(ii)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股價此後一直下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收市價為0.83港元。於此期間，吾等獲悉以下重大事件：(i)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交易平穩，處於0.77港元至1.12港元的範圍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91港元。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該期間的收市價變動，並獲悉以下重大事件：(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刊發有關收購BITOCEAN Co., Ltd. 67.2%權益的公告；(ii)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i)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C) 葡萄酒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對比　貴公司與開展類似主營業務活動的相關同行上市公司，獨自進行獨立分析。由於　貴公司過去12個月逾90%之總收益來自葡萄酒相關業務，吾等透過觀察葡萄酒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之估值倍數而獨自對發行價進行分析。

吾等已根據自彭博社及網站money18.on.cc摘錄之資料識別及審閱可資比較公司（「**葡萄酒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之過去12個月期間的最新匯報收益中至少50%來自葡萄酒相關業務。市盈率倍數並不適用，原因是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

根據上述標準，已篩選出下表所載的5間葡萄酒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相關市賬率倍數，吾等已盡吾等所深知及最大能力，認為該等資料就得出有意義之發行價比較而言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表14：葡萄酒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賬率 *(倍)* *(附註1)*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530	其業務包括保理、葡萄酒生產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1.5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8146	其作為葡萄酒生產及營銷公司經營，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紅酒、白酒及有氣酒以及其他相關產品。	1.2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389	其生產葡萄酒，提供門類齊全的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銷售遍及中國。	0.4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1389	其為香港門類齊全的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個性化葡萄酒服務提供商。	1.4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509	其作為飲料批發商經營，供應及分銷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以及其他酒類產品，並於香港銷售葡萄酒配件產品。	1.4
		平均值	**1.2**
		中位數	**1.4**
		最大值	**1.5**
		最小值	**0.4**
貴公司 *(附註2)*	**8057**		**4.5**

附註：

1. 除　貴公司外，葡萄酒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倍數分別按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葡萄酒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度／中期／季度報告(於該公告日期前)所示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由於並無重大離群值，吾等在計算平均市賬率倍數時並無排除任何公司。

2. 隱含市賬率倍數按發行價0.55港元乘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83,308,717再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日於該公告日期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525,000,000港元計算。

葡萄酒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倍數介乎約0.4倍至約1.5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2倍及1.4倍。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倍數約為4.5倍，其幾乎為葡萄酒可資比較公司最高市賬率倍數之三倍。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倍數較高表示發行價較市場可資比較價格昂貴，意味著賣方將收取較少代價股份。從此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有利。

(D)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貴集團經營表現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按將折舊及攤銷開支加入經營溢利計算，忽略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及因此計量公司主要業務之經營表現。誠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負數EBITDA約1,600,000港元及47,200,000港元，減少約45,600,000港元（或2,850%）。吾等注意到EBITDA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26,500,000港元飆升至68,000,000港元，增加約41,500,000港元；及(ii)貿易虧損淨額由約54,000港元飆升至3,450,000港元，增加約3,400,000港元。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出現突然嚴重轉差， 貴集團基本經濟狀況被納入到影響股價的因素。因此，儘管 貴集團於驟降後刊發澄清公告，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復牌及直至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股份的收市價持續於0.285港元至0.35港元的範圍內交易，平均價約為0.316港元。如上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時，股價並無即時錄得大幅變動，實際上於刊發中期業績的首個交易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下降至0.325港元。股份於該期間的收市價變動佐證了吾等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的基本經濟狀況已反映在股價之中，而股份的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前幾個交易日的急劇攀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收購事項及虛擬貨幣交易運營商的另一項潛在收購所作出的揣測。

經考慮以下因素：(i)發行價較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十個及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該公告日期前的日期）的0.123港元溢價約7.00%、33.50%、48.65%及347.2%；(ii)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約為4.5倍，遠高於葡萄酒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範圍（即約0.4倍至1.5倍）；(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突然嚴重轉差，導致 貴集團之最近基本經濟狀況已納入到影響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收市價的因素；及(iv)於最後交易日後，股價近期急劇攀升，由0.65港元升至該公告日期的0.91港元，並其後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83港元，這可能是由於收購事項的市場預期向好所致，這可由股價近期急劇攀升佐證，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9. 承兑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185,120,000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到期日：	於承兑票據第一個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之日。
利息：	不附利息
贖回：	承兑票據可按任何一方要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21個曆日事先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贖回
可轉讓性：	承兑票據可按任何一方要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21個曆日事先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轉讓。概無有關承兑票據轉讓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方面之限制。倘進行有關轉讓， 貴公司將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如有）。
抵押：	無

為評估承兑票據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按盡力基準搜索於自二零一八年開始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承兑票據抽樣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涉及發行承兑票據作為全部或部分代價之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據吾等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識別合共14項交易（「**承兑票據可資比較對象**」），吾等認為其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認為評估承兑票據條款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承兑票據抽樣期間屬透過合理數量的市場交易以反映最新市場慣例之充足及具代表性期間。

表15：承兑票據可資比較對象之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 *(年)*	年利率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8119	3.0	3.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223	1.3	0.0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8179	2.0	4.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910	5.0	4.2*(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3848	5.0	3.5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1069	2.0	5.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300	1.3	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	1.0	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8171	3.0	0.0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1.0	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444	2.0	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1.0	8.0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到期 (年)	年利率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	1.5	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62	3.0(附註2)	4.0
		平均值	**2.3**	**3.0**
		中位數	**2.0**	**3.3**
		最大值	**5.0**	**10.0**
		最小值	**1.0**	**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	**8057**	**3.0**	**0.0**

附註：

1.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所發行之承兑票據在五年中的不同時期的利率不同，平均年利率為4.2%。

2.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所發行之承兑票據分為四個具有不同到期年限的不同批次，平均到期年限為3年。由於該等承兑票據乃於同一日就單一目的而發行，因此僅列示承兑票據的平均到期年限，以避免樣本重複。

吾等注意到承兑票據可資比較對象之年利率介乎零至1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每年3.0%及3.3%。發行承兑票據將不計利息，吾等認為此對　貴公司有利。

如上文所示，承兑票據可資比較對象之到期年限介乎1.0至5.0年，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3年及2.0年。承兑票據之到期年限3年長於承兑票據可資比較對象之平均到期年限2.3年。儘管承兑票據持有人獲允許可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事先通知贖回承兑票據，其仍可為　貴公司安排其財務資源以結付代價之相應部分款項提供一定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承兑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10. 評估付款方法

代價須以代價股份及承兑票據之形式支付。發行代價股份將結付500,200,000港元，佔代價685,300,000港元之約73.0%。代價之餘下部分185,100,000港元將以三年期免息承兑票據形式結算，其有效延遲相關結算責任長達三年。本函件下文「11.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説明之付款形式的好處反映於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改善中。該整體安排將為 貴公司之現金管理規劃提供較大靈活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下之付款方法屬公平及合理。

11.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由丁先生控制，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運用合併會計法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示，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收益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5,500,000元及人民幣50,700,000元。

鑑於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下所述收購事項帶來之潛在未來前景，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可能為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

(B) 資產及負債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由約525,000,000港元增加約8.2%至約567,9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綜合計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約409,000,000港元；(ii)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按股份溢價列賬；(iii)發行承兑票據產生額外負債約148,200,000港元；(iv)收購事項之應計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000,000港元；及(v)由於遠見收購事項及SRA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合併儲備及其他儲備分別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0.123港元減少至0.106港元，相當於減少約0.017港元或13.8%。該減少乃由於完成後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略微增加及因發行代價股份致使股份數目發生重大增加所致。儘管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收購事項後將下降，經計及（其中包括）：(i)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之樂觀前景；(ii)預期收購事項將帶來之裨益；(iii)代價之公平及合理性；(iv)發行價之公平及合理性；及(v)上一節所述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正面貢獻，吾等認為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下降屬可接受。

為免生疑問，上述所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由於有關金額將按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完成之代價計算，對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之實際影響可能發生變動。

(C)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期／年末非貿易性質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在乘以100%）約為88.4%。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由約88.4%上升至約101.0%。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產生額外非貿易性質債務：(i)發行承兑票據約185,100,000港元以部分結付遠見代價；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其他借款約142,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8,400,000港元。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並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72,5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應計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000,000港元及應付承兑票據約148,2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241,800,000港元，相當於大幅增加逾三倍。

此處特意留白

12.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以下所載為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僅緊隨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後(假設SRA收購事項並未完成);(c)緊隨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及SRA代價股份後;及(d)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Barth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表16: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僅緊隨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後(假設SRA收購事項並未完成及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於緊隨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假設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Barth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5][6]	
	股份數目	*概約%*[2]	*股份數目*	*概約%*[3]	*股份數目*	*概約%*[4]	*股份數目*	*概約%*[7]
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SRA)[1]	1,982,044,000	46.27	2,486,916,727	51.94	2,486,916,727	47.89	2,642,180,363	49.41
SRA	42,500,000	0.99	42,500,000	0.89	447,045,454	8.61	447,045,454	8.36
小計	2,024,544,000	47.27	2,529,416,727	52.83	2,933,962,181	56.50	3,089,225,817	57.77
公眾股東	2,258,764,717	52.73	2,258,764,717	47.17	2,258,764,717	43.50	2,258,764,717	42.23
	4,283,308,717	100	4,788,181,444	100	5,192,726,898	100	5,347,010,534	100

附註:

1. 遠見由丁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鑑於(i) 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其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權益及由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3.37%權益;及(ii)遠見、皇都及Highgrade由丁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丁先生被視為於由Royal Spectrum、皇都及Highgrade分別持有之1,968,000,000股股份、12,172,000股股份及1,872,000股股份以及於完成時將發行予遠見之504,872,727股遠見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83,308,717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3. 百分比乃按因發行遠見代價股份而導致的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504,872,727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4. 百分比乃按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的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909,418,181股股份)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5. 貴公司已向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下列購股權: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向Devoss Global(一間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對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致使Devoss Global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認購6,000,000股新股份;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貴公司授出合共12,900,000份購股權,賦予下列人士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89港元認購合共12,900,000股股份,如下:

      a. 朱欽先生以其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

      b. 周冰融先生以其當時身為 貴公司顧問之身份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c. 郭群女士以其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

      d. 范女士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

      e. 朱先生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及

      f. 葉先生以其非執行董事身份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300,0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概無已獲行使。

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CVP Financial(前稱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與Bartha Holdings就認購Bartha Holdings所發行之可交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其將賦予CVP Financial權利交換Bartha International於可交換債券項下交換權獲行使之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交換債券之代價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向Bartha Holdings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Bartha可換股債券之形式結付,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1港元轉換為136,363,636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VP Financial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行使可交換債券項下49%交換權及因此獲得4,900股Bartha International股份。 貴公司所發行之Bartha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概無已獲行使。

7. 該百分比乃按因(a)發行代價股份（包括合共909,418,181股股份），(b) 貴公司授予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18,900,000股股份，及(c) Barth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發行136,363,636股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約整至最近的兩個小數位。因湊整致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2.73%減少至：(i)約47.17%（於僅緊隨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後）（相當於攤薄約5.56%）；及(ii)約43.50%（於緊隨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及SRA代價股份後）（相當於攤薄約9.23%）。儘管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經計及（其中包括）(i)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之樂觀前景；(ii)收購事項將帶來之好處；(iii)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v)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v)上文各節所討論對 貴集團之整體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13. 清洗豁免－收購守則條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遠見將有責任因遠見收購事項或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而就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及(ii)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不可由相關協議之任一訂約方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吾等上文就協議條款所作之分析，吾等認為就實施收購事項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鑑於上述原因且尤經考慮：

(a) 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　貴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獲得之好處；

(b)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之前景光明且未來該正面趨勢可能繼續；

(c) 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優異，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個月之收益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5,500,000元及約人民幣50,700,000元；

(d) 代價約685,300,000港元較應佔評定價值約845,500,000港元折讓約18.9%；

(e) 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倍數略高於融資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之平均值但低於中位數，說明代價屬公平定價；

(f) 參考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之隱含估值約888,900,000港元得出，其與代價下之目標公司隱含估值幾乎相等；

(g) 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15.2倍，低於融資可資比較交易市盈率倍數範圍；

(h) 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十個及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日於該公告日期前）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23港元分別溢價約7.00%、33.50%、48.65%及347.2%，而根據發行價得出之隱含市賬率倍數大幅高於葡萄酒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大市賬率倍數；

(i)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倍數約4.5倍遠高於葡萄酒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倍數範圍約0.4倍至1.5倍；

(j)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經營表現突然嚴重轉差反映 貴集團之最近基本經濟狀況已納入到影響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收市價的因素；

(k) 代價之支付方法（包括代價股份及承兑票據）讓 貴集團得以延遲現金流出，從而讓 貴集團在現金管理時有更大靈活性；及

(l) 儘管結果好壞均有，正如本函件上文「11. 收購事項之財務表現」段所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整體而言為正面，

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貴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以負責人員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高女士於亞洲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並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03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624/GLN20160624018_C.pdf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7至107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29/GLN20170629052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47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058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6至15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813/GLN20180813094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62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113/GLN20181113106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6至22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213/GLN20190213030_C.pdf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9,005	159,984	139,912	126,684
除稅前虧損	(81,373)	(157,048)	(16,366)	(7,0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1	(68)	374	(2,22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1,142)	(157,116)	(15,992)	(9,30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114)	(138,364)	(15,638)	(9,447)
非控股權益	(8,028)	(18,752)	(354)	14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76)	(3.46)	(0.39)	(0.27)
攤薄	(1.76)	(3.46)	(0.39)	(0.27)
每股股息*（港仙）*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以上期間之審計意見為無保留，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以上期間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經修訂意見或重點事宜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2. 債務聲明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本集團有(i)應付丁先生（一名董事）之款項約2,933,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ii) Bartha International 向三名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iii)本公司向Bartha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Bartha可換股債券）；(iv)向CVP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兑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v)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計息借貸162,1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到期償還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vi)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無抵押及計息借貸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應償還；(vii)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無抵押及免息借貸13,000,000美元（等於101,400,000港元），有關款項應由有關附屬公司之扣除利息及税項及折舊前盈利之75%償還；(viii)來自董事丁先生持有的關聯公司之未償還無抵押及免息借貸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到期應償還；及(ix)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無抵押及免息借貸500,000克朗（約500,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公司行動：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emixpoint（作為賣方）訂立BITPoint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修訂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BITPoint之20%股權。本公司與BITPoint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合作協議，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發展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及虛擬貨幣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Remixpoint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BITPoint收購事項。BITPoint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公告。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1.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71,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由恒明珠配售3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將由申萬宏源配售35,00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為BITPoint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公司與恒明珠訂立之配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獲完全豁免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0,05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原本擬用於BITPoint收購事項。由於BITPoint收購事項並無完成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終止，董事會已議決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6,560,000港元用於收購合共802,900股Remixpoint股份，其詳情載於下文。結餘約60,200,000港元用於BITOCEAN收購事項。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日期，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麥迪森軟件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Perfect Elit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麥迪森軟件同意按總代價1,131,400,000港元向景創集團有限公司、景範有限公司、凱行控股有限公司、領欣有限公司及泰宇有限公司收購10,000股Perfect Eli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有關代價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按每股股份1.8港元配發及發行502,844,400股新股份之形式支付。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麥迪森軟件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契約，以終止收購Perfect Elit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透過CVP Financial行使Bartha Holdings發行之本金額為73,500,000港元可交換債券項下之交換權，收購Bartha International之49%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該收購後，Bartha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e. 按總代價約470,900,000港元收購Diginex HPC已發行股本之51%股權（「**Diginex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Diginex HPC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Diginex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

f.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合營公司Madison Blockhouse Limited（「**Madison Blockhouse**」），Madison Blockhouse由The Blockhouse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dison Blockcha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33.3%及66.7%權益。向Madison Blockhouse之初步出資額將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g. 按總代價1,75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收購HPC Nordic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該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 HPC Nordic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h.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拓展至葡萄酒拍賣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止期間，本集團在市場上收購合共802,900股Remixpoint, Inc.股份，總現金代價約56,56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j.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artha International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9,100,000港元，其高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所披露溢利估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

k.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請參閱諒解備忘錄公告及該公告。

l.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Madison Lab與BITOCEAN賣方就BITOCEAN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680,000,000日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Madison Lab與BITOCEAN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釐定BITOCEAN收購事項之截止日期。BITOCEAN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完成，自此BITOCEAN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BITOCEAN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財務狀況：

m. 透過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季度**」）與二零一七年三季度，本公司錄得：

i. 毛利率由約32%顯著提升至42%；

ii. 淨貿易狀況發生重大變動，由淨收益約2,200,000港元轉為淨虧損約34,200,000港元；

ii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41,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69,9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07%；

iv. 可交換債券之公平值虧損由約151,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11,7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92%；及

v. 融資成本由約6,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1,2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53%；

n.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約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222,2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678%；

ii. 可交換債券由約147,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63,3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7%；

iii. 商譽由零大幅增加至約424,100,000港元；

iv.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由約7,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27,9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99%；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32,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182,2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54%；

vi.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由零大幅增加至約120,900,000港元；

v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約43,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68,4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8%；

v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約15,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190,2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111%；

ix. 借貸由零大幅增加至約361,400,000港元；

x. 可換股債券由約101,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154,6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2%；及

xi. 股東應佔權益由約154,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472,1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07%。

董事會成員變動：

o. 本公司經歷以下董事會成員變動：

i. 周冰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i. 周冰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熊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熊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iv. 張志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v. 周冰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vi.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倘並無不可預見情況及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及可得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近期已透過向客戶提供葡萄酒拍賣業務擴展葡萄酒業務。本集團於2018年年底舉行首次葡萄酒拍賣會，其設有網上平台可供全球客戶出價競投、透過視頻即時追蹤及實時參與銷售。董事認為，透過葡萄酒拍賣業務，本集團可進一步鞏固於高端精品葡萄酒業務之地位，並透過收取寄賣方向葡萄酒拍賣業務提供之寄賣品可以更好地利用其現金狀況。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加密貨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Diginex集團及BITOCEAN收購事項。透過收購Diginex集團，本集團已於加密貨幣開採方面積累經驗，同時BITOCEAN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參與於日本的虛擬交換服務。

本公司與HDR曾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待落實及簽訂正式協議後，HDR將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而本公司將向HDR授出認購期權，乃為將Madison Lab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由本集團轉讓予HDR。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BITOCEAN為現時向日本金融廳登記的17間登記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提供商之一。BITOCEAN在日本獲允許透過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開展虛擬貨幣（主要是比特幣）交易業務。本公司已計劃擴展BITOCEAN業務之範疇，以覆蓋於網上平台多種虛擬貨幣之交易。

選擇監管制度已經成熟並允許公平競爭開展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之發達國家乃本公司之業務方針。本公司相信，BITOCEAN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實現其發展本公司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務之長期目標。

收購事項倘落實，將加強本集團潛在發展加密貨幣相關融資或租賃產品之能力。其亦將進一步探索於加密貨幣開採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業務發展。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或可令加密貨幣開採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除潛在協同效應之外，收購事項亦可使本公司獲取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及業務聯繫。憑藉目標公司於中國重慶之良好聲譽，本集團將可利用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市場地位及其與重慶市政府及區內商界之廣闊人脈，大力推動本集團進軍中國貸款融資市場及中國市場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潛在發展。董事亦相信，在中國建立客戶基礎可有助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董事相信，於完成後，本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在中國之客戶基礎，可提升本集團在重慶的品牌知名度，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未來，中國客戶可通過互聯網出於生活方式或／及投資目的在本集團的葡萄酒拍賣中競價購買葡萄酒、籌借資金用於葡萄酒投資以及為融資抵押其葡萄酒。

董事會相信，憑藉於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擴大本集團應佔收入來源，並利用各公司的資源在金融服務業務及加密貨幣業務內應用區塊鏈技術。董事亦認為，發展加密貨幣開採及HPC業務發展亦可拓闊經擴大集團之收入來源、在激烈競爭環境下提升營運機制及鞏固市場地位。

下文載列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就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致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1至II-88頁所載之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88頁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載入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77%股權。

目標公司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之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目標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A.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75,539	78,824	60,616	56,563	115,542
其他收入	*8*	9,092	2,913	1,180	1,031	735
財務成本	*9*	(12,399)	(3,460)	(3,295)	(2,970)	(4,240)
行政開支		(57,528)	(56,698)	(50,389)	(43,361)	(36,640)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288	(5,608)	(2,823)	(5,437)	(3,877)
交易收益淨額	*17*	710	1,008	1,605	1,509	44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	7,139	2,116	2,116	28
除稅前溢利	*10*	19,699	24,118	9,010	9,451	71,990
所得稅開支	*11*	(9,504)	(8,976)	(6,604)	(6,216)	(10,828)
年／期內溢利		10,195	15,142	2,406	3,235	61,162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1,232)	(15,368)	17,056	13,360	824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37)	(226)	19,462	16,595	61,986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						
公司擁有人		3,722	10,761	2,257	2,943	50,658
非控股權益		6,473	4,381	149	292	10,504
年／期內溢利		10,195	15,142	2,406	3,235	61,162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公司擁有人		(7,328)	(4,127)	18,678	15,739	51,489
非控股權益		6,291	3,901	784	856	10,497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37)	(226)	19,462	16,595	61,986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1,195	7,053	4,589	2,738
會員會籍	*14*	1,072	1,146	1,066	1,137
應收貸款	*15*	24,286	29,448	7,879	16,515
遞延稅項資產	*25*	3,351	3,874	4,603	5,729
商譽	*18*	6,717	6,717	6,717	6,717
		46,621	48,238	24,854	32,836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利息	*15*	227,829	240,036	318,207	412,5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355	28,771	7,391	7,184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	43,580	–	18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1	–	–	1
應收董事款項	*19*	–	–	5,00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4,722	5,012	533	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15,372	12,092	23,792	59,117
		356,279	329,491	354,923	479,62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034	5,336	6,289	8,83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9*	3	3	3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12,834	5,53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210,156	222,464	–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22*	10,112	–	–	–
借貸	*23*	44,318	26,932	60,537	125,519
融資租賃承擔	*24*	1,206	–	–	
應付稅項		7,984	8,725	13,111	18,105
		292,647	268,999	79,940	152,457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63,632	60,492	274,983	327,1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253	108,730	299,837	360,0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	1	1	1
儲備		(8,513)	(12,640)	214,515	264,631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12)	(12,639)	214,516	264,632
非控股權益		116,949	120,850	84,741	94,649
總權益		108,437	108,211	299,257	359,28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1,245	–	–	–
遞延稅項負債	*25*	571	519	580	721
		110,253	108,730	299,837	360,002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兑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268	(2,483)	30	(1,185)	72,658	71,473
年內溢利	–	–	3,722	–	3,722	6,473	10,1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	(11,050)	(11,050)	(182)	(11,23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722	(11,050)	(7,328)	6,291	(1,037)
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2,064	(2,064)	–	–	–	–
股本增加*(附註26)*	1	–	–	–	1	–	1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時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38,000	38,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332	(825)	(11,020)	(8,512)	116,949	108,437

* *結餘指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兑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	3,332	(825)	(11,020)	(8,512)	116,949	108,437
年內溢利	–	–	10,761	–	10,761	4,381	15,1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	(14,888)	(14,888)	(480)	(15,36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0,761	(14,888)	(4,127)	3,901	(226)
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339	(339)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671	9,597	(25,908)	(12,639)	120,850	108,2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3,671	9,597	(25,908)	–	(12,639)	120,850	108,211
年內溢利	–	–	2,257	–	–	2,257	149	2,4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	16,421	–	16,421	635	17,0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257	16,421	–	18,678	784	19,4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28)*	–	–	–	–	–	–	(36,893)	(36,893)
免除股東貸款	–	–	–	–	208,477	208,477	–	208,477
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855	(855)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4,526	10,999	(9,487)	208,477	214,516	84,741	299,2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兑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3,671	9,597	(25,908)	(12,639)	120,850	108,211
期內溢利	–	–	2,943	–	2,943	292	3,2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	12,796	12,796	564	13,3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943	12,796	15,739	856	16,5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附註28)*	–	–	–	–	–	(36,893)	(36,8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	3,671	12,540	(13,112)	3,100	84,813	87,9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4,526	10,999	(9,487)	208,477	214,516	84,741	299,257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3)*	–	–	(1,373)	–	–	(1,373)	(589)	(1,9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1	4,526	9,626	(9,487)	208,477	213,143	84,152	297,295
期內溢利	–	–	50,658	–	–	50,658	10,504	61,1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	–	–	831	–	831	(7)	8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0,658	831	–	51,489	10,497	61,9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	4,526	60,284	(8,656)	208,477	264,632	94,649	359,281

* *結餘指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適用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法定規則及法規把法定稅後全年溢利之至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結餘達到其有關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有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有關中國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經由有關中國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放棄約人民幣208,477,000元，並計入其他儲備。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9,699	24,118	9,010	9,451	71,990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4,965	4,499	2,649	2,365	1,867
銀行利息收入	(629)	(103)	(35)	(32)	(12)
交易收益淨額	(710)	(1,008)	(1,605)	(1,509)	(442)
融資成本	12,399	3,460	3,295	2,970	4,240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288)	5,608	2,823	5,437	3,877
應收貸款撇銷	–	4,532	3,833	2,2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	(7,139)	(2,116)	(2,116)	(28)
出售/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61	(70)	20	16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100	33,897	17,874	18,823	81,516
應收貸款增加	(32,558)	(26,449)	(66,063)	(47,333)	(102,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06	2,645	18,219	17,131	381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10	(42,572)	4,668	(26,767)	2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072)	(587)	1,854	608	2,51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00,414)	(33,066)	(23,448)	(37,538)	(17,966)
已付所得稅	(8,638)	(8,809)	(2,886)	(2,885)	(6,4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052)	(41,875)	(26,334)	(40,423)	(24,432)
投資活動					
預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562)	–	(1,182)	–	(12)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629	103	35	32	12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108	587	67	5
購買廠房及設備	(2,992)	(323)	(1,561)	(1,526)	(2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749)	1,227	8,452	8,452	(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87	–	–	–	–
購買俱樂部會籍	(1,072)	–	–	–	–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377	–	649	649	–
就注資預付款項	–	(23,000)	–	–	–
(預付一名董事款項)一名董事還款	–	–	(400)	(20)	–
一名董事還款	–	–	–	–	4,9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76)	(21,885)	2,980	7,654	4,9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預付款項(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3,150	(1,641)	(615)	–	–
關聯公司預付款項	100,793	–	4,740	–	–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390)	(4,740)	(4,740)	–
已付利息	(4,395)	(3,460)	(3,295)	(2,970)	(4,240)
新籌集借款	33,640	11,698	81,095	72,430	88,027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390	–	–	–	–
償還借款	(10,000)	(31,071)	(41,862)	(33,554)	(31,052)
償還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20,000)	(10,112)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68)	(2,451)	–	–	–
向股東還款	(1)	–	–	–	–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股本	38,0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9,509	(37,427)	35,323	31,166	52,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181	(101,187)	11,969	(1,603)	33,2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41)	(2,093)	(269)	9	2,0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32	115,372	12,092	12,092	23,7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372	12,092	23,792	10,498	59,117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Insigh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Seychelle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年內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主要收益來源為經營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股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由於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有關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8了解附屬公司之詳情。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持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除外。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內確認。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因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而無法進行比較。

目標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詳細披露於下文附註3。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目標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目標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並得出結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同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量方法一樣,繼續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目標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目標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審閱及評估目標集團運用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之現有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目標集團應收貸款確認額外撥備約人民幣2,511,000元,因此分別減少期初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373,000元及約人民幣589,000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人民幣549,000元。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326,086	(2,511)	323,575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影響。

	保留溢利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原列）	10,999	84,741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757)	(754)
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384	16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9,626	84,15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1]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綜合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的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的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的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的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之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實體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905,000元（誠如附註30所披露）。該結餘當中，約人民幣47,000元為原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除非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豁免報告責任，否則目標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目標公司董事預期，除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並非採用與歷史財務資料就在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符合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

當中目標集團擁有：(i)對被投資者的權利；(ii)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對被投資者運用其權力影響目標集團回報金額之能力，目標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當目標集團對被投資者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目標集團可根據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通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iii)目標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以上方式的綜合，獲得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倘有事實及情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之一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直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止，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記錄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與目標集團各實體之間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的交易均會在整合時全部消除。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目標集團轉撥之資產、目標集團招致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目標集團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實行業務合併而招致之收購事項有關成本於招致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實行業務合併而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所引起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目標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之目標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賬內。

目標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目標公司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目標公司失去對其附屬公司控制權，乃視為股本交易入賬。目標公司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目標公司擁有人所有。

倘目標公司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撤銷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撤銷確認該先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而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目標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於日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首次確認之投資成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分配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申報期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俱樂部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俱樂部會籍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每年一次或於有任何跡象顯示俱樂部會籍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目標公司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攤基礎，公司資產也可以分攤到單個現金產生單元，或者可以分攤到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攤基礎之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之現金。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立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正常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或銷售乃於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分類。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金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目標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及須計提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次確認時信貸已減值之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次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按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次確認時之攤銷成本計算信貸調整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透過對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起之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收入」條目（附註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倘並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內。公平值按附註6內所述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次確認時構成目標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屬財務擔保合約之衍生工具或屬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目標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目標集團考慮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目標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財經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目標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自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特定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或幅度；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金融資產具備「投資級別」（按全球理解之定義）的外部信貸評級，則目標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偏低，或倘不可獲得外部評級，則該資產具有「履約」內部評級。履約意味著對手方擁有強勁之財務狀況及並無逾期款項。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

違約之定義

目標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目標集團認為，倘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目標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及可作為依據的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如上文所述)。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代表;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目標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目標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目標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目標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時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個組成部分之所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者)內,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或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任何條件,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次確認時屬於目標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情況顯示短期獲利;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會根據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交易收益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股東、一名董事、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貸款）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貸款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目標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金融負債之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者）內，實際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目標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則目標集團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總額兩者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之責任獲得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賣出將會回購的金融資產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其原計量政策計量。出售所得款項作為負債列示，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回購協議產生的利息在各協議期間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開支。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目標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及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收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根據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

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及經紀佣金收入於交易服務根據各自的委聘條款完成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目標集團於此時方擁有就所履行服務收款的現時權利）按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換取目標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目標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一項單獨客戶合約而言,則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則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目標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相關，則在此情況下根據目標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政策予以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兑儲備項目）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目標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如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並未導致目標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目標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及將會得到補助。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目標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一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異時，且預期該暫時差額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如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被償還或資產被變現時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參照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了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目標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目標集團採用於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目標集團基於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的估值技術。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透過檢討經常計量公平值的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其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取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予以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的期間，則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同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見下文））。

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如附註28所披露，遠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遠見保險代理」，前稱為重慶遠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集團僅持有遠見24%股權），原因是目標集團於遠見的董事及股東大會控制100%投票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存在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減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目標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個別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天數以及目標集團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出額外減值支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45,000元及人民幣25,454,000元。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提供予客戶的融資墊款，部分以不動產物業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除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外，管理層亦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目標公司董事釐定的公平值審閱已抵押不動產物業及其他抵押品的價值。倘已抵押不動產物業及其他抵押品的市值降至低於相關融資墊款的賬面值，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目標集團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最終能否自該等客戶收回應收貸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如適用）包括每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目標集團客戶的財務賬款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或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4,000元、人民幣16,111,000元及人民幣18,934,000元。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提供予客戶的融資墊款，部分以不動產物業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除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外，管理層亦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目標公司董事釐定的公平值審閱已抵押不動產物業及其他抵押品的價值。倘已抵押不動產物業及其他抵押品的市值降至低於相關融資墊款的賬面值，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

所得稅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相關稅項的稅項撥備及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之相關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估計。目標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有關差額或會影響該期間折舊，且有關估計於日後期間或會有變。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根據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確認為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未來收益及貼現率等估計。於相關期間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目標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17,000元、人民幣6,717,000元及人民幣6,717,000元。於相關期間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內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借貸、融資租賃承擔、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涉及的風險。根據目標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875	314,819	359,225	495,173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580	–	180
	378,875	358,399	359,225	495,3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282,545	259,893	66,229	133,610
融資租賃承擔	2,451	–	–	–
	284,996	259,893	66,229	133,61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一名股東／一名董事／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一名董事／關聯公司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貸款(即目標集團的貸款業務項下提供予客戶的融資墊款)而言,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的財務背景及當前償還能力,並已計及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供的所有融資墊款中分別24%、22%、27%及20%由位於中國重慶的不動產及汽車(作為抵押品)作抵押。目標集團亦已識別抵押品的法定擁有權及估值。已提供墊款乃根據抵押品價值作出,且通常低於抵押品的估計價值。目標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密切監察抵押品的擁有權及價值。提供予客戶的墊款於相關貸款協議中列明的日期前到期。

目標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目標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額中7%、8%、10%及9%為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款項。

目標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的94%、93%、83%及74%。

倘不計及所持抵押品,則最高信貸風險敞口按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呈列。目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將令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甚微,原因是該等款項乃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於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目標集團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整個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目標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其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作為債務抵押的擔保物價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信用增級質量發生顯著變化
- 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目標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評級正常。集團已評定，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相關期間概無虧損減值撥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屬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鑒於發行人信貸評級較高，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

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授權其營運管理委員會建立及維護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取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營運管理委員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合理及有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評級。尤其是已計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的變動。

目標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將被持續監控，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對手方。

目標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就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次級	就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可疑損失	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則該資產評定為信貸減值（稱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撇銷

有關目標集團所面臨來自應收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

附註17所披露的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目標集團的營運撥資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及其他資金來源的使用情況並認為風險甚微。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下表乃根據目標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其他貸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內，而不論貸方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概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風險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22	–	–	5,122	5,1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3	–	–	3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834	–	–	12,834	12,8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0,156	–	–	210,156	210,156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10,830	–	–	10,830	10,112
融資租賃承擔	1,439	1,322	–	2,761	2,451
借貸	47,478	–	–	47,478	44,318
	287,862	1,322	–	289,184	284,9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55	–	–	4,955	4,9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3	–	–	3	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39	–	–	5,539	5,5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2,464	–	–	222,464	222,464
借貸	29,843	–	–	29,843	26,932
	262,804	–	–	262,804	259,8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9	–	–	5,689	5,68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3	–	–	3	3
借貸	60,682	–	–	60,682	60,537
	66,374	–	–	66,374	66,2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88	–	–	8,088	8,0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3	–	–	3	3
借貸	127,918	–	–	127,918	125,519
	136,009	–	–	136,009	133,610

附註：

目標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在以上到期時間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組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346,000元、人民幣26,932,000元、人民幣31,643,000元及人民幣33,744,000元。經計及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借貸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7,360,000元、人民幣29,843,000元、人民幣34,795,000元及人民幣37,714,000元。

i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指與應收貸款、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承擔及固定利率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令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以及利率載列如下：

	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息銀行結餘	每年0.01%至0.38%	每年0.01%至0.30%	每年0.01%至0.30%	每年0.01%至0.38%	114,090	6,627	18,129	57,269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對於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動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iv.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可買賣外匯之其他機構進行。就外匯交易採納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該匯率大多按供需釐定。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因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負債				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日圓」）	–	–	29,039	92,997	–	–	1	70,216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倘日圓兌人民幣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12,000元及人民幣951,000元。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

v.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平值層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	43,580	–	180	第二級	相關銀行所報之公平值	不適用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相關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因於短期內到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轉讓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與若干對手方訂立回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出售予一名對手方並承諾於日後特定日期按特定價格回購的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該應收貸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0,112,000元呈列為「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22）。

回購協議規定，於所涵蓋期間該等應收貸款之法定擁有權並無轉移至對手方。然而，目標集團於所涵蓋期間不得出售或質押該等應收貸款，除非雙方共同同意有關協定。因此，目標集團確定其保留該等債務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並無於金融資產項下終止確認應收貸款，而視為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抵押品」。

7. 收益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收益指利息收入（來自房地產抵押貸款、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扣除相應的銷售相關稅項）、經紀佣金收入及金融顧問服務收入。就相關期間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分類收益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金融顧問服務收入	37,695	24,505	10,634	9,428	44,563
經紀佣金收入	–	574	3,753	3,753	–
	37,695	25,079	14,387	13,181	44,56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	9,267	17,695	8,668	7,581	5,256
小額貸款	23,025	23,433	27,496	26,948	36,348
其他貸款	5,552	12,617	10,065	8,853	29,375
	37,844	53,745	46,229	43,382	70,979
	75,539	78,824	60,616	56,563	115,542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29	103	35	32	12
匯兑收益淨額	193	705	–	–	541
政府補貼*(附註)*	3,041	942	52	48	–
顧問收入	–	1,027	833	833	–
手續費收入	5,221	–	–	–	–
雜項收入	8	136	260	118	182
	9,092	2,913	1,180	1,031	735

附註： 有關鼓勵企業擴大之政府補貼於目標集團滿足相關授予標準時確認。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29	3,389	3,295	2,970	4,240
融資租賃承擔	370	71	–	–	–
	12,399	3,460	3,295	2,970	4,240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26,383	26,052	24,137	19,181	17,976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31)*	2,285	2,115	2,079	1,069	1,645
	28,668	28,167	26,216	20,250	19,621
核數師酬金	–	34	39	–	–
折舊	4,965	4,499	2,649	2,365	1,867
董事酬金	–	2,489	2,828	2,725	1,175
出售/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61	(70)	20	16	2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7,504	7,619	4,619	4,065	2,908
撤銷應收貸款	–	4,532	3,833	2,241	–

11. 所得稅開支

開支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	–	–	3,74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099	9,551	6,672	6,946	7,514
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撥備不足	–	–	600	600	–
遞延稅項*(附註25)*	405	(575)	(668)	(1,330)	(426)
	9,504	8,976	6,604	6,216	10,828

(i) 於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相關期間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一般就有關溢利之股息進一步施加10%預扣所得稅。

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9,699	24,118	9,010	9,451	71,990
按25%之國內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4,924	6,029	2,253	2,363	17,998
於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5,680	620	802	475	(3,8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46	970	2,068	2,206	1,529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5,639)	(2,779)	(823)	(533)	(1,05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52	2,898	1,199	611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	(3,691)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	–	–	–	(27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3	290	44	40	5
預扣稅對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稅務影響	1,128	948	1,061	1,054	141
所得稅開支	9,504	8,976	6,604	6,216	10,828

12.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相關期間結束以來概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3.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35	5,326	4,527	13,788
匯兑調整	36	232	42	310
添置	893	3,144	973	5,010
出售及撇銷	(43)	(1,111)	–	(1,1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21	7,591	5,542	17,954
匯兑調整	51	300	71	422
添置	183	140	–	323
出售及撇銷	(90)	–	(357)	(447)
出售附屬公司	(126)	(201)	–	(3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39	7,830	5,256	17,925
匯兑調整	(59)	(326)	(76)	(461)
添置	804	757	–	1,561
出售及撇銷	(172)	(1,196)	–	(1,368)
出售附屬公司	(155)	(574)	–	(7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57	6,491	5,180	16,928
匯兑調整	53	287	67	407
添置	21	–	–	21
出售及撇銷	(227)	(74)	–	(3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5,104	6,704	5,247	17,055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0	950	378	2,148
匯兑調整	8	117	8	133
年內開支	924	2,783	1,258	4,965
出售及撇銷	(24)	(463)	–	(4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28	3,387	1,644	6,759
匯兑調整	20	262	25	307
年內開支	889	2,352	1,258	4,499
出售及撇銷	(71)	–	(338)	(409)
出售附屬公司	(83)	(201)	–	(2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83	5,800	2,589	10,872
匯兑調整	(33)	(324)	(44)	(401)
年內開支	691	762	1,196	2,649
出售及撇銷	(116)	(645)	–	(761)
出售附屬公司	(20)	–	–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5	5,593	3,741	12,339
匯兑調整	37	287	59	383
期內開支	412	384	1,071	1,867
出售及撇銷	(198)	(74)	–	(2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3,256	6,190	4,871	14,3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3	4,204	3,898	11,1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6	2,030	2,667	7,0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2	898	1,439	4,5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848	514	376	2,738

折舊以直線法按廠房及設備之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汽車	4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935,000元。

14. 俱樂部會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年度/期間開始時	1,072	1,072	1,146	1,066
匯兑調整	–	74	(80)	71
於財務年度/期間結束時	1,072	1,146	1,066	1,137

俱樂部會籍為自第三方收購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之減值測試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持有之俱樂部會籍為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是其為並無明確法定年期之終身會籍。俱樂部會籍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其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但是,其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相關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於相關期間末的公平值乃由目標公司董事釐定。目標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值乃參考近期交易中相若資產的近期市價釐定。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	41,295	30,703	28,762	27,731
有抵押小額貸款	17,959	26,250	54,851	52,163
	59,254	56,953	83,613	79,894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小額貸款	149,720	162,345	171,794	209,400
無抵押其他貸款	51,659	36,108	50,697	104,654
	201,379	198,453	222,491	314,054
	260,633	255,406	306,104	393,948
減：應收貸款撥備	(10,714)	(16,111)	(18,934)	(25,454)
應收貸款	249,919	239,295	287,170	368,494
應收利息	2,196	30,189	38,916	60,581
	252,115	269,484	326,086	429,075
就呈報目的分析應收貸款及利息：				
非流動資產	24,286	29,448	7,879	16,515
流動資產	227,829	240,036	318,207	412,560
	252,115	269,484	326,086	429,075

於相關期間末之平均貸款期間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房地產抵押貸款	90日至1年	180日至1年	180日至1年	180日至1年
有抵押及無抵押小額貸款	90日至3年	60日至4年	60日至4年	90日至4年
其他貸款	90日至1年	300日至600日	216日至395日	150日至600日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分別按固定利率每月0.7%至3.0%、0.7%至3.5%、0.13%至2.5%及0.3%至3.5%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入總結餘之貸款分別約人民幣53,148,000元、人民幣39,949,000元、人民幣77,122,000元及人民幣72,326,000元乃以於中國之房地產作抵押；分別約人民幣6,106,000元、人民幣17,004,000元、人民幣6,491,000元及人民幣7,568,000元乃以汽車作抵押；及約人民幣71,354,000元、人民幣54,112,000元、人民幣89,994,000元及人民幣130,666,000元乃由擔保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向客戶提供融資墊款持有價值分別約人民幣105,385,000元、人民幣114,130,000元、人民幣189,907,000元及人民幣214,405,000元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額貸款包括回購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附註22)*。

應收貸款之撥備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318	10,714	16,111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9,320	7,723	6,801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13,608)	(2,115)	(3,978)
應收貸款撇減	(11,316)	(211)	–
於年末	10,714	16,111	18,934

	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22	13,476	4,136	18,9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347	676	488	2,5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69	14,152	4,624	21,445
轉移至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8)	78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575)	575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3,508	4,562	3,174	11,244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2,308)	(4,527)	(532)	(7,367)
匯兑調整	132	–	–	1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3,923	13,690	7,841	25,45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目標集團應收貸款分別約人民幣73,949,000元、人民幣72,829,000元及人民幣82,378,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貸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681	4,256	4,687
91至180日	18,870	2,126	4,432
181至365日	38,218	12,770	9,196
超過365日	7,180	53,677	64,063
	73,949	72,829	82,378

目標集團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貸款主要指授予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於釐定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手方之歷史違約經驗、財務狀況、抵押品之價值以及貸款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之各種外部來源，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各自於有關虧損評估時間內之違約可能性及各情況下之違約損失率。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時所用估計技巧或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下：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金額	1.53%	206,211	3,158	1.54%	276,457	4,245
逾期金額：						
90日內	2,83%	7,181	203	2.89%	6,472	187
91至180日	3.19%	5,077	162	3.12%	4,871	152
181至365日	16.66%	11,248	1,874	15.85%	15,010	2,379
超過365日	21.01%	76,387	16,048	20.29%	91,138	18,491
	7.01%	306,104	21,445	6.46%	393,948	25,4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第一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正常	182,946	–	–	182,946	259,140	–	–	259,140
關注	–	66,853	–	66,853	–	74,709	–	74,709
次級	–	48,554	–	48,554	–	46,692	–	46,692
可疑	–	–	7,229	7,229	–	–	12,870	12,870
損失	–	–	522	522	–	–	537	537
	182,946	115,407	7,751	306,104	259,140	121,401	13,407	393,948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約零元、人民幣4,532,000元、人民幣3,833,000元、人民幣2,241,000元及零元的壞賬已直接撇銷。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90	540	3,577	785
於注資時預付款項*(附註)*	–	23,00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5	5,231	3,814	6,399
	8,355	28,771	7,391	7,184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康潤企業管理諮詢（重慶）有限公司（「康潤」）及重慶潤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潤坤」）（均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投資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成立一間提供保險服務之新公司，康潤及潤坤將分別於當中持有股本總額之28%及1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成立新公司被取消，而注資之預付款項獲退還。

17.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年終按經常性計量基準以公平值計量，根據於活躍市場上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至第二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	43,580	–	180

於相關期間內公平值層級各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兩種投資掛鉤結構性銀行存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3,580,000元。投資掛鉤存款之回報乃參考相關銀行管理之投資組合之表現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中國之銀行管理且附帶相關金融工具之非上市基金主要包括中國銀行存款及債券約人民幣18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出售若干上市證券，並就持作買賣投資變現收益分別約人民幣710,000元、人民幣1,008,000元、人民幣1,605,000元、人民幣1,509,000元及人民幣442,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18. 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財務年度／期間開始時	6,717	6,717	6,717	6,717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29(i)）*	133	–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29(ii)）*	(133)	–	–	–
於財務年度／期間結束時	6,717	6,717	6,717	6,717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因收購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金融」）而產生之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6,717,000元乃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星火金融之商譽概無減值。

星火金融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時，管理層採納收入法。該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的以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及貼現率為10%。星火金融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乃使用除稅前3%的增長率推斷，其代表中國之長期通脹率。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於相關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9. 應收（付）一名股東／一名董事／關聯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持有之現金，其分別按介乎每年0.01%至0.38%、0.01%至0.30%、0.01%至0.30%及0.01%至0.38%的市場利率計息。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4	5,069	5,920	8,403
金融服務收入預收款項*(附註)*	430	267	369	427
	6,034	5,336	6,289	8,830

附註：

金融服務收入預收款項指因應收貸款與根據各相關貸款協議所授出貸款成立時轉賬予客戶之實際資金之間差額所產生之遞延收入，及遞延收入將於貸款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

22.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發放貸款及墊款收益權	10,112	–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訂立回購交易，主要透過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提供之場外交易平台為小額貸款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已根據回購協議向投資者出售部份無抵押小額貸款及目標集團同意於一年內按預定價格回購所出售之有關應收貸款。上述款項乃由一名提供擔保服務之第三方作出擔保。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獲得反擔保。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15。

23.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擔保)*(附註(a))*	19,972	–	–	–
其他借貸(有擔保)*(附註(b))*	–	–	28,894	91,775
其他借貸(無擔保)*(附註(c))*	24,346	26,932	31,643	33,744
	44,318	26,932	60,537	125,519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30,071	15,234	39,720	98,87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247	11,698	20,817	26,640
	44,318	26,932	60,537	125,519
毋須於自報告期間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之賬面值	14,247	11,698	20,817	26,640
須於自報告期間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之賬面值	10,099	15,234	10,826	7,104
於一年內到期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9,972	–	28,894	91,775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44,318	26,932	60,537	125,519
	44,318	26,932	60,537	125,519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9,972,000元由一名提供擔保服務之獨立第三方擔保,並具有由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反擔保安排。

(b)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目標集團其他借貸之尚未償還結餘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28,895,000元)為應付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目標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該借貸以Royal Spectrum持有之68,000,000股公司股份擔保。該金額固定年利率為2%。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計入目標集團其他借貸之尚未償還結餘1,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91,775,000元)為應付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目標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該借貸以Royal Spectrum持有之250,000,000股公司股份擔保。該金額固定年利率為2%。

(c)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固定年利率為10%。

(d) 該等借貸結餘於相關期間內按固定年利率計息，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每年7.8%至10%	每年10%	每年2%至10%	每年2%至10%

(e) 於相關期間內以人民幣、港元就日圓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972	–	–	–
港元	24,346	26,932	31,642	33,744
日圓	–	–	28,895	91,775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206	–	–	–
非即期部分	1,245	–	–	–
	2,45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租期為三年。融資租賃責任相關利率於各相關合約日期釐定為每年12.19%。已按不同情形下之指定條件於租約中包括購買選擇權。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1,439	–	–	–	1,206	–	–	–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322	–	–	–	1,245	–	–	–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	–	–	–	–
	2,761	–	–	–	2,451	–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310)	–	–	–	不適用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2,451	–	–	–	2,451	–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予結付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206)	–	–	–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予結付之款項					1,245	–	–	–

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以人民幣計值。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申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51	3,874	4,603	5,729
遞延稅項負債	571	519	580	721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應收貸款減值	其他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4)	3,649	–	3,185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07)	(1,062)	764	(4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71)	2,587	764	2,780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52	1,287	(764)	5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9)	3,874	–	3,355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61)	729	–	6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580)	4,603	–	4,0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549	–	5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80)	5,152	–	4,57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41)	567	–	426
匯兑調整	–	10	–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721)	5,729	–	5,008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024,000元、人民幣23,337,000元、人民幣23,821,000元及人民幣1,68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無法預測性，概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包括虧損約人民幣3,978,000元、人民幣4,572,000元、人民幣1,688,000元及人民幣1,688,000元，該等虧損將於自其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就因廠房及設備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約人民幣880,000元、人民幣2,770,000元、人民幣2,838,000元及人民幣3,05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之相抵銷。

26.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股份*(附註)*	99	612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618	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目標公司按每股1美元之價格發行99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或將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借貸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103,992	–	20,781	19,756	3,519	148,049
融資現金流	(1)	100,793	3,150	(10,610)	19,615	(1,438)	111,509
非現金變動：							
產生之融資成本*(附註9)*	–	–	–	–	12,029	370	12,3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i))*	–	23	18,608	–	–	–	18,6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ii))*	–	(2,339)	(8,924)	–	–	–	(11,263)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附註33(d))*	–	8,004	–	–	(8,004)	–	–
匯兌變動	–	(317)	–	(59)	922	–	5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10,156	12,834	10,112	44,318	2,451	279,871
融資現金流	–	(390)	(1,641)	(10,112)	(22,762)	(2,522)	(37,427)
非現金變動：							
產生之融資成本*(附註9)*	–	–	–	–	3,389	71	3,460
抵銷經常賬*(附註33(c))*	–	–	(5,926)	–	–	–	(5,926)
匯兌變動	–	12,698	272	–	1,987	–	14,9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22,464	5,539	–	26,932	–	254,935
融資現金流	–	–	(615)	–	35,938	–	35,323
非現金變動：							
產生之融資成本*(附註9)*	–	–	–	–	3,295	–	3,295
抵銷經常賬*(附註33(d))*	–	894	(4,750)	–	–	–	(3,856)
免除貸款還款*(附註33(e))*	–	(208,477)	–	–	–	–	(208,477)
匯兌變動	–	(14,881)	(174)	–	(5,628)	–	(20,6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60,537	–	60,537
融資現金流	–	–	–	–	52,735	–	52,735
非現金變動：							
產生之融資成本	–	–	–	–	4,240	–	4,240
匯兌變動	–	–	–	–	8,007	–	8,0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	–	–	125,519	–	125,51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22,464	5,539	–	26,932	–	254,935
融資現金流	–	(4,740)	–	–	35,906	–	31,166
非現金變動：							
產生之融資成本*(附註9)*	–	–	–	–	2,970	–	2,970
抵銷經常賬*(附註33(f))*	–	–	(4,270)	–	–	–	(4,270)
匯兌變動	–	(12,298)	–	–	(3,508)	–	(15,8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05,426	1,269	–	62,300	–	268,995

28. 附屬公司詳情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已發行／註冊普通股股本	目標集團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34,000,000港元	70%	70%	70%	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欣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鼎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境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奇躍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
極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
康潤	中國	5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金融諮詢服務
上海康鏘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金融諮詢服務
潤坤	中國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金融諮詢服務
酷酒貸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
重慶捷潤保險公估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遠見保險代理*(附註(c))*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24%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深岳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金融諮詢服務
基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香港	1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達晴投資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重慶鎧岳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金融諮詢服務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以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元）向一間關聯公司(Madison China Limited)購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按約3,2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5,000元）之代價將其出售予另一間關聯公司(iVega Investment Limited)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約2,9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2,000元）之代價將其購回。

(b)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註銷。

(c)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儘管公司間接持有其股權不超過一半，其被視為公司之附屬公司，原因是目標公司有權力於該實體董事及股東會上行使所有投票權，有權力影響該附屬公司之回報。

(d)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3,000元）之代價將其出售予間接控股股東丁鵬雲先生。

(e)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以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元）之代價將其出售予獨立第三方Digital Red Campus Company Limited。

(f)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2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i)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以代價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元）向一間關聯公司（Madison China Limited，其由丁先生實益擁有46.27%權益）收購酩酒貸有限公司100%股權。該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000元）。酩酒貸有限公司從事貸款融資服務，進一步擴展目標集團之金融諮詢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於收購時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按金	1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8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
	(125)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8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125
	133

收購酩酒貸有限公司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實際支付之代價包括與預期的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酩酒貸有限公司經整合的人工的利益相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不會就稅務目的作出扣減。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產生最低收購相關成本並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收購酩酒貸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8)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483
	1,4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個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出售日期）止期間酩酒貸有限公司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之分別約人民幣2,569,000元及約人民幣2,537,000元。

假設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目標集團該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6,025,000元，及該年度溢利將約為人民幣10,17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以代價約2,9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2,000元）收購酩酒貸有限公司100%股權。該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該收購並無產生商譽。酩酒貸有限公司從事貸款融資服務，收購其以進一步擴展目標集團之金融諮詢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於收購時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2,891
按金	1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之金額	36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019)
應付稅項	(504)
	2,452

該收購並無產生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產生最低收購相關成本並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收購酩酒貸有限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2,452)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064
	1,6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總額包括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個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酩酒貸有限公司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之分別約人民幣19,000元及人民幣12,301,000元。

假設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目標集團該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6,025,000元，及該年度溢利將約為人民幣10,172,000元。

(ii)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目標集團以約3,2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5,000元）之代價將其於酩酒貸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出售予一間擁有共同董事之關聯公司。

於出售日期出售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2,386
按金	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9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39)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4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及應收代價	2,535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405)
商譽	(1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2,53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4)
	(1,749)

所出售附屬公司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概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3,000元）之代價將其於基智控股有限公司（「基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基智集團」）之100%股權出售予間接控股股東丁鵬雲先生。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基智集團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
應付稅項	(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24)
	(5,7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343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5,7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139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1,34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
	1,227

所出售基智集團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概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目標集團以約人民幣13,766,000元之淨代價將其於遠見保險代理之24%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儘管公司間接持有其股權不超過一半，其被視為公司之附屬公司，原因是公司有權力於該實體董事會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有權力影響該附屬公司之回報。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
持作買賣投資	40,5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
	48,5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淨額	13,766
所出售資產淨值	(48,543)
非控股權益	36,8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16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13,76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3,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4)
	8,452

目標集團該年度之溢利包括虧損約人民幣1,102,000元及目標集團該年度之收益包括遠見保險代理產生之人民幣3,753,290元。

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止期間，遠見保險代理為目標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人民幣5,917,000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約人民幣61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目標集團以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元）之淨代價將其於Eagle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Digital Red Campus Company Limited。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淨額	–*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8)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9)

所出售Eagle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重大影響。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之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6,213	2,754	4,444	1,85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0	–	1,307	47
	7,233	2,754	5,751	1,905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租賃初始年期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1.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將其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1,500港元撥作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僱主每月供款為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勞動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的100%。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發起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目標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年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僱主供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	2,285	2,115	2,079	1,069	1,645

32. 關聯方交易

(a) 目標公司董事(指主要管理層人員)相關期間內酬金情況載於附註10。

(b)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Madison China Limited *(附註(a))*	顧問費收入	–	514	833	833	–
CVP Capital Limited *(附註(b))*	租金開支	–	–	1,729	1,444	2,296

附註(a)： Madison China Limited由丁先生實益擁有46.27%權益。

附註(b)： CVP Capital Limited由丁先生實益擁有41.34%權益。

(c) 於相關期間內與公司關聯方作出之附屬公司之收購及出售載於附註29。

(d)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與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按金人民幣2,018,000元用於收購廠房及設備。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8,004,000元由一間關聯公司結付。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926,000元由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5,926,000元轉入。

(d)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4,750,000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856,000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94,000元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抵銷，剩餘金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列示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下。

(e)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08,477,000元已獲丁先生豁免償還並計入其他儲備。

(f)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4,270,000元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抵銷。

34.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77,234	177,234	177,234	177,242
		177,234	177,234	177,234	177,242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a)*	1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a)*	4,722	5,013	9,127	10,736
應收董事款項	*(a)*	3,932	4,204	1,000	11
銀行結餘		5	12	9	9
		8,660	9,229	10,136	10,75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	3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a)*	208,104	222,464	–	9
		208,104	222,500	37	9
流動負債淨額		(199,444)	(213,271)	10,099	10,7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10)	(36,037)	187,333	187,9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b)*	(22,210)	(36,037)	187,333	187,989
權益總額		(22,210)	(36,037)	187,333	187,989

* *該結餘指金額低於1,000港元。*

附註：

(a)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目標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2)	–*	–	(202)
年內虧損	(11,381)	–	–	(11,38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	(10,627)	–	(10,6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583)	(10,627)	–	(22,210)
年內虧損	(61)	–	–	(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	(13,766)	–	(13,7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644)	(24,393)	–	(36,037)
年內虧損	(43)	–	–	(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	14,936	–	14,936
豁免股東貸款	–	–	208,477	208,4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687)	(9,457)	208,477	187,333
期內虧損	(12)	–	–	(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	668	–	6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1,699)	(8,789)	208,477	187,989

* *該結餘指金額低於1,000港元。*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編製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金融顧問服務。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貸款融資服務

貸款融資服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的擔保融資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及於香港提供的貸款融資服務。貸款融資服務所得收入包括向客戶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利息收入（扣除相應銷售相關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

貸款融資服務流程通常始於識別潛在客戶，且包括貸款申請、對申請人的盡職調查、貸款申請審批、簽立貸款文件、授出貸款、貸後審查和收款。下圖說明目標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所涉及的業務模式和流程：

識別潛在客戶

目標集團的客戶一般通過代理、其現有客戶或員工、其他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的轉介以及業務部門和營銷部門的直接和渠道營銷來識別。

貸款申請

該業務流程始於貸款申請人提交貸款申請，並由目標集團規定的有關相關申請的資料作為補充。例如，公司申請人必須就貸款申請提供其基本公司資料（包括其營業執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當的文件（如資本（出資）驗證報告（如適用））。在貸款申請時，亦須訂明貸款的建議規模、期限和用途、貸款有否擔保或抵押以及償還能力和還款的資金來源。不符合目標集團基本客戶資格要求的貸款申請可能會被拒絕，無需進一步處理。

對申請人的盡職調查

倘貸款申請通過其貸款申請階段的初步評估，則目標集團將通過其風險管理部門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儘管有關盡職調查的範圍或會因多種因素（如申請人的業務經營規模、申請人業務所在行業、所申請貸款金額及期限以及其擬定用途）而異，但目標集團的進一步盡職調查通常包括(i)收集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業務及財務資料；(ii)倘有任何抵押品，則對有關抵押品進行實地了解；(iii)對申請人進行反欺詐調查及第三方信用調查；(iv)與申請人面談；及／或(v)核證申請人提供的來自公眾或第三方來源的事實。倘貸款申請涉及擔保，則風險管理部門將需與擔保人進行面對面會議，並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倘擔保人為企業，則風險管理部門將收集有關申請人的其他業務及財務資料。另一方面，倘貸款申請涉及汽車或房地產等抵押品，則風險管理部門將進行盡職調查，以確定其所有權及有效性，盡職調查方式通常為實物審查及獲得有關抵押品的相應業權證明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對於房地產抵押品，我們要求獲得獨立估值師就有關房地產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根據盡職調查審查結果，風險管理部門將編製並提交盡職調查報告以供內部審批。

貸款申請審批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制定一系列進行貸款申請的貸前指引，並採取以下措施核查其客戶背景及將獲提供的抵押品：

– 獲得客戶上一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及月度財務報表（於貸款期間）；

– 自稅務局獲得客戶最近期年度納稅申報單及季度納稅申報單；及

– 搜查國家法院網站，以核查客戶是否面臨強制執行法律程序。

除以上貸前指引外，目標集團亦制定貸後指引，以識別所授出貸款的潛在風險，包括：

– 突然發生經濟危機或房地產價格下跌；

– 客戶還款面臨困難；

– 客戶一段時間無法取得聯係；及

– 客戶於貸款期末既不重續亦不延長貸款，

則目標集團的員工應將有關情況告知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董事，並要求提前償還貸款。

於貸款申請審批流程中須審批貸款本金額、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如有）的質量及充足性以及貸款期限等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倘貸款金額少於或等於人民幣200,000元，則有關貸款可由風險管理主管批准，倘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則有關貸款須經更高級的高級人員逐個批准。倘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則有關貸款須經目標集團的董事批准。完成一項交易申請的審批流程通常耗時少於十個曆日，且一半以上交易的審批流程於五個曆日內完成。

簽立貸款文件及授出貸款

貸款申請經批准後，風險管理部門將簽立貸款文件，有關文件可能包括貸款協議、擔保協議及／或抵押協議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如適用）。倘所提供的任何抵押品可予登記，則目標集團將於發放貸款前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其於有關抵押品的抵押權益。一旦負責批准貸款的人士審查所有必要經簽署文件並向財務部門傳達批准信息，則發放資金。

貸後審查和收款

貸款支取後，風險管理部門將繼續監察並審核其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風險管理部門就大額貸款進行定期實地了解，並收集更新資料，以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客戶及時還款面臨困難，及抵押品的狀況及條件是否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市值的變動。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須編製定期貸后監察備忘錄及報告，有關備忘錄及報告經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定期審查，以於初期識別任何潛在違約風險，並適時提請總經理垂注。目標集團將於相關到期日前發出定期通知，以提醒其客戶相關還款責任，並就逾期付款制定收款程序。倘違約客戶未能根據還款計劃還款或目標集團未能與違約客戶達成協議，則目標集團將聯繫擔保人收回逾期貸款。根據逾期貸款的風險狀況，目標集團可能提出與談判人面談、法務部門採取必要法律行動或尋求外部保理服務。

目標集團的貸款服務

目標集團提供三類貸款，即房地產抵押貸款、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對於房地產抵押貸款，目標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並以房地產作為抵押。對於小額貸款，於重慶，目標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的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對於其他貸款，目標集團通常於香港向客戶授出並無以房地產作抵押的貸款，及通常於中國向客戶授出無抵押貸款，貸款金額超出人民幣5.0百萬元。

按類型劃分的貸款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房地產抵押貸款	41,295	15.8	30,703	12.0	28,762	9.4	27,731	7.0
小額貸款	167,679	64.4	188,595	73.9	226,645	74.0	261,563	66.4
其他貸款	51,659	19.8	36,108	14.1	50,697	16.6	104,654	26.6
總計	260,633	100.0	255,406	100.0	306,104	100.0	393,948	100.0

按客戶基礎劃分的貸款組合

目標集團的地理分佈涵蓋香港及中國，且客戶基礎涵蓋多元化的客戶群體，包括個人及企業。目標集團獲授權以重慶市為業務基地。於香港，目標集團擁有可經營放貸業務的放債人牌照。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目標集團的未償貸款詳情。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貸款結餘	**客戶數目**	**貸款結餘**	**客戶數目**	**貸款結餘**	**客戶數目**	**貸款結餘**	**客戶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	246,974	2,513	237,418	3,720	255,407	3,006	291,294	2,925
香港	13,165	3	17,514	3	50,203	4	102,424	6
上海	494	2	474	2	494	2	230	1
總計	260,633	2,518	255,406	3,725	306,104	3,012	393,948	2,932

按貸款類型劃分的客戶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個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企業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抵押貸款	13,000	28,295	2,408	28,295	467	28,295	–	27,731
小額貸款	160,339	7,340	184,652	3,943	222,944	3,701	246,528	15,035
其他貸款	8,305	43,354	9,249	26,859	10,012	40,685	2,033	102,621
總計	181,644	78,989	196,309	59,097	233,423	72,681	248,561	145,387

按貸款類型劃分的客戶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個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企業
房地產抵押貸款	1	3	1	3	1	3	–	3
小額貸款	2,484	22	3,700	15	2,987	15	2,852	69
其他貸款	4	4	4	2	4	2	2	6
總計	2,489	29	3,705	20	2,992	20	2,854	78

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組合

目標集團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劃分的目標集團貸款組合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有抵押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	41,295	15.8	30,703	12.0	28,762	9.4	27,731	7.0
小額貸款	17,959	6.9	26,250	10.3	54,851	17.9	52,163	13.2
	59,254	22.7	56,953	22.3	83,613	27.3	79,894	20.2
無抵押貸款：								
小額貸款	149,720	57.5	162,345	63.6	171,794	56.1	209,400	53.2
其他貸款	51,659	19.8	36,108	14.1	50,697	16.6	104,654	26.6
	201,379	77.3	198,453	77.7	222,491	72.7	314,054	79.8
總計	260,633	100.0	255,406	100.0	306,104	100.0	393,948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仍顯示為按抵押品劃分的貸款數目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有抵押貸款				
房地產抵押貸款	4	4	4	3
小額貸款	70	220	211	188
	74	224	215	191
無抵押貸款：				
小額貸款	2,436	3,495	2,791	2,733
其他貸款	8	6	6	8
	2,444	3,501	2,797	2,741
總計	2,518	3,725	3,012	2,932

貸款組合到期情況

目標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貸款期限介乎一年以內的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貸款的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償貸款本金額：–								
逾期	82,067	31.4	85,610	33.6	99,893	32.7	117,491	29.8
於三個月內到期	20,071	7.7	18,494	7.2	60,723	19.8	134,257	34.1
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到期	63,283	24.3	37,077	14.5	46,737	15.3	53,076	13.5
於六個月至一年到期	46,051	17.7	49,314	19.3	76,265	24.9	59,548	15.1
於一年以上到期	49,161	18.9	64,911	25.4	22,486	7.3	29,576	7.5
總計	260,633	100.0	255,406	100.0	306,104	100.0	393,948	100.0

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目標集團按風險規模劃分的未償貸款本金額的分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百萬元				
有抵押貸款	13,128	21,854	37,393	38,087
無抵押貸款	147,233	160,109	159,771	180,888
	160,361	181,963	197,164	218,975
超出人民幣1百萬元，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2百萬元				
有抵押貸款	6,416	3,881	13,710	13,260
無抵押貸款	3,924	4,143	14,208	25,878
	10,340	8,024	27,918	39,138
超出人民幣2百萬元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5百萬元				
有抵押貸款	–	4,508	5,800	2,400
無抵押貸款	–	–	–	8,000
	–	4,508	5,800	10,400
超出人民幣5百萬元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百萬元				
有抵押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抵押貸款	19,992	16,081	7,827	7,000
	29,992	26,081	17,827	17,000
超出人民幣10百萬元				
有抵押貸款	29,710	16,710	16,710	16,147
無抵押貸款	30,230	18,120	40,685	92,288
	59,940	34,830	57,395	108,435
總計	260,633	255,406	306,104	393,948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貸款組合

目標集團根據發起貸款的貸款附屬公司所在位置按地理位置將貸款進行分類。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目標集團未償貸款的結餘分佈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額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額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額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房地產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小額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香港	–	–	–	–	–	–	–	–	–	–	–	–
重慶	41,295	17,959	–	30,703	26,250	–	28,762	54,851	–	27,731	52,163	–
上海	–	–	–	–	–	–	–	–	–	–	–	–
	41,295	17,959	–	30,703	26,250	–	28,762	54,851	–	27,731	52,163	–
無抵押貸款												
香港	–	–	13,165	–	–	17,514	–	–	50,203	–	–	102,424
重慶	–	149,720	38,000	–	162,345	18,120	–	171,794	–	–	209,400	2,000
上海	–	–	494	–	–	474	–	–	494	–	–	230
	–	149,720	51,659	–	162,345	36,108	–	171,794	50,697	–	209,400	104,654
總計	41,295	167,679	51,659	30,703	188,595	36,108	28,762	226,645	50,697	27,731	261,563	104,654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向業內客戶授出的目標集團貸款明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	46,132	17.7	54,883	21.5	69,525	22.7	62,252	15.8
製造	31,670	12.2	26,606	10.4	39,476	12.9	68,680	17.4
建築	28,739	11.0	26,767	10.5	38,558	12.6	33,436	8.5
住宿及餐飲	26,524	10.2	19,110	7.5	19,245	6.3	14,091	3.6
房地產行業	20,160	7.7	21,167	8.3	19,655	6.4	20,707	5.3
住宅服務	17,819	6.8	15,800	6.2	14,215	4.6	21,265	5.4
運輸、倉儲及郵遞	12,960	5.0	22,993	9.0	16,684	5.5	14,631	3.7
金融行業	7,832	3.0	13,418	5.3	44,271	14.5	95,691	24.3
其他	68,797	26.4	54,662	21.4	44,475	14.5	63,195	16.0
總計	260,633	100.0	255,406	100.0	306,104	100.0	393,948	100.0

按五大借款人所借貸款價值劃分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五大借款人所借貸款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五大借款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五大借款人之間概無關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所借貸款價值劃分的五大借款人各自所借貸款總額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佔未償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未償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未償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未償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借款人	18,120	7.0	18,120	7.1	29,145	9.5	34,036	8.6
第二大借款人	16,710	6.4	16,710	6.5	16,710	5.5	32,721	8.3
第三大借款人	13,000	5.0	10,000	3.9	11,541	3.8	25,532	6.5
第四大借款人	12,110	4.7	8,739	3.4	10,000	3.3	16,146	4.1
第五大借款人	10,000	3.8	7,342	2.9	7,827	2.6	10,000	2.5
總計	69,940	26.9	60,911	23.8	75,223	24.7	118,435	30.0

按五大擔保人所擔保貸款價值劃分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五大擔保人所擔保的貸款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五大擔保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所擔保貸款價值劃分的五大擔保人各自所擔保貸款總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佔未償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佔未償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佔未償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佔未償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大擔保人	16,710	6.4	16,710	6.5	20,000	6.5	10,000	2.5
第二大擔保人	13,000	5.0	10,000	3.9	10,000	3.3	5,000	1.3
第三大擔保人	10,000	3.8	2,408	0.9	1,585	0.5	3,000	0.8
第四大擔保人	1,667	0.6	2,100	0.8	1,564	0.5	2,000	0.5
第五大擔保人	1,664	0.6	1,585	0.6	1,477	0.5	1,856	0.5
總計	43,041	16.4	32,803	12.7	34,626	11.3	21,856	5.6

就營銷目的而言，目標集團於中國向客戶提供不同產品名稱的小額貸款。下文載列主要產品名稱：

優易貸及商易貸－針對優質小微企業／個人開展業務提供的貸款。

業主貸、速美貸及速享貸－針對區域／國家住房擁有人；高端女性客戶；社會保險／公積金工人用於個人消費的貸款。

目標集團的貸款撥備政策

目標集團採用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貸款參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發佈的「貸款損失準備指引」所載「五級分類原則」進行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進行貸款分類後就預期貸款虧損程度計提撥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貸款按其風險程度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

下文載列「五類分級原則」項下五種貸款的定義:

正常	借款人目前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其還款能力。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目標集團共同或個別(如適用)評估減值虧損。目標集團定期(間隔不超過六個月)評估其減值貸款,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例如客戶的重大財務困難、逾期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重大變動,並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後續相關修訂確認任何相關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於相關工具預期年限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目標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特有的因素調整、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

有關本通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重大會計政策－金融工具」一節。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發生減值。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貸款個別進行評估或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目標集團的貸款質量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減值貸款比率[1]	**9.7%**	**17.0%**	**18.4%**	**15.3%**
減值貸款結餘*(人民幣千元)*	25,316	43,425	56,304	60,099
應收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260,633	255,406	306,104	393,948
撥備覆蓋率[2]	**42.3%**	**37.1%**	**38.1%**	**42.4%**
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714	16,111	21,445	25,454
減值貸款結餘*(人民幣千元)*	25,316	43,425	56,304	60,099
減值虧損撥備率[3]	**4.1%**	**6.3%**	**7.0%**	**6.6%**
逾期貸款比率[4]	**31.5%**	**33.5%**	**32.0%**	**31.6%**
逾期貸款結餘*(人民幣千元)*	82,147	85,610	97,822	124,491
應收貸款總額*(人民幣千元)*	260,633	255,406	306,104	393,948

附註：

(1) 指減值貸款結餘除以應收貸款總額。

(2) 指就所有貸款進行的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減值貸款結餘。

(3) 指全部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除以應收貸款總金額。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365日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剛好逾期接近365日，其應用較低的減值虧損撥備率。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超過365日但未減值的應收貸款的賬齡逾期超過兩年，其應用較高的減值虧損撥備率。二零一五年的比率較低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率較低，而二零一八年的比率較高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率較高，呈不斷上升趨勢。

(4) 指逾期貸款（即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除以應收貸款總額。

融資諮詢服務

融資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包括目標集團就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取的諮詢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融資諮詢服務通常為管理諮詢及培訓,包括公司管理、銷售管理及財務管理。於二零一八年,除上述服務外,融資諮詢服務中亦加入一條新業務線,以提供財務安排服務,將潛在放貸人轉介予香港其他金融公司或放貸人,作為回報收取轉介費(「轉介業務」)。

轉介業務

轉介業務乃於多個要求大額貸款的客戶接洽目標集團後開始開展。由於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於融資服務方面的聲譽及經驗,該等客戶接洽目標集團。當該等客戶需求的貸款額度超出目標集團的放貸限額人民幣19百萬元,且有關客戶並非來自重慶,超出目標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目標集團則無法向該等客戶提供貸款。由於目標集團管理層看到對大額貸款的高需求,故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推出轉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在轉介業務已累積五名客戶,轉介貸款規模介乎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

目標集團僅透過目標集團管理層之人際關係及業務轉介網絡將客戶轉介予其他融資公司。目標集團將了解客戶需求、與客戶簽署融資諮詢協議、配對放貸人及促進交易。倘獲目標集團轉介的該等融資公司、放貸人接受向客戶授出貸款,則目標集團將向客戶收取融資公司向客戶貸出的貸款一定百分比的金額作為諮詢費。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轉介業務涉及的業務模式及流程：

識別潛在客戶

目標集團並不主動會見有大額貸款需求的客戶。然而，由於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於融資服務方面的聲譽及經驗，潛在客戶開始接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初，目標集團意識到轉介業務有利可圖，並開始聘請於大額貸款融資方面擁有強大網絡及專長的資深顧問，開始尋找新客戶及貸款融資公司來源。

了解客戶需求及簽署轉介安排協議

僅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與需要大額貸款的客戶溝通。其將首先檢查客戶需求及目標、了解客戶財務背景、所需貸款規模及貸款目的。

評估後，倘管理層認為客戶需要的貸款與部分貸款融資公司的風險容量相匹配，則該客戶與目標集團訂立融資諮詢協議。於融資諮詢協議中向客戶清楚披露收費比率及金額。管理層將於訂立融資諮詢協議後開始為該客戶尋求合適的放貸人。

轉介融資

融資諮詢協議一經簽立，則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擔任客戶的融資顧問，尋找可行的融資解決方案，並透過目標集團管理層之人際關係及業務轉介網絡將該客戶轉介予另一間融資公司，收取諮詢費作為回報。其他融資公司或潛在放貸人可為中國或香港之銀行、融資公司、金融機構、公司或個人。誠如目標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香港《有關放債人牌照的額外牌照條件指引》（「指引」），香港持牌放貸人可委任一名人士向任何有意借款人或任何指定類別有意借款人授出貸款或就此方面委任一名人士，無論有關促成、磋商、獲取、申請、擔保或是確保償還有關貸款。獲委任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倘香港持牌放貸人已委任一名第三方，其須為或就授出貸款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報告獲委任第三方之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指引並無規定獲委任第三方須就作為持牌放債人之金融中介取得任何牌照。因此，目標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酩酒貸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其轉介業務無需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此外，自目標集團開始開展轉介業務起，目標集團從未擔任香港任何持牌放債人之金融中介或獲委任為香港任何持牌放債人之第三方。因此，目標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指引並不適用於酩酒貸有限公司之轉介業務。目標集團整個轉介業務乃於香港開展。

倘目標集團成功配對放貸人與借款人，放貸人與借款人雙方將在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代表之見證下訂立明確的貸款協議。

誠如目標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倘(i)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作為中介（「中介」）推薦人士向另一人士授出貸款（當中放貸人及借款人均為中國法人實體（非金融機構）或中國自然人）；(ii)各人士於香港簽署融資顧問服務協議；及(iii)中介於香港執行融資顧問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其為目標集團轉介業務的業務模式，於該情形下酩酒貸有限公司為中介），中介毋須就開展上述該轉介業務取得任何中國行政批文或牌照。

收取諮詢費

轉介業務的關鍵乃基於目標集團成功為客戶獲得所需資金。諮詢費應由借款人於資金發放後支付。有關資金將於中國自放貸人轉賬予借款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該等諮詢費約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29.8%。目標集團通常視具體情況合共向客戶收取本金額的6%至10%。

經紀服務

目標集團的經紀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開展，並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遠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遠見保險代理」，即經營經紀業務的公司）不再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收入指中國保險代理服務所得經紀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經紀服務所得收入約人民幣78.8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75.5百萬元增加約4.3%。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房地產抵押貸款及其他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大量增加，完全補足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的大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0.6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收入減少約23.1%。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房地產抵押貸款的利息收入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大量減少。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減少。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較少專注房地產抵押貸款，更多地關注利率較少的較低風險產品。此外，融資諮詢服務的部分客戶乃由經紀服務業務的客戶轉介。於二零一七年，遠見出售流程持續數月，導致經紀服務業務出現混亂，從而導致融資諮詢服務引進的客戶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04.3%。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小額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減少約1.39%。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1.11%。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折舊、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5.7%。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出售遠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部分附註29(ii)）及其相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減少。

期內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此主要歸因於期內小額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及融資諮詢服務所得融資諮詢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89.1%。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房地產抵押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及融資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大量增加以及融資成本大量減少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一次性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9.0%。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房地產抵押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及融資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大量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62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他貸款所得利息收入以及融資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以及行政開支減少。就其他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而言，目標集團獲得無抵押其他借款（有關相關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部分「借款」附註23），以滿足香港中小企業增加的貸款融資需求。就融資諮詢服務所得收入增加而言，其乃由於推出涉及融資安排服務的新業務線，擴大了收入來源。就行政開支減少而言，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出售遠見（這減少了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開支）、二零一七年的內部組織改革（將重慶的2層樓的辦公租賃區域減少至1層樓），及僱員總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5名僱員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110名僱員（這減少了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其他福利以及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

目標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指向客戶提供的部分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融資墊款及已賺取但尚未收取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52.1百萬元、人民幣269.5百萬元、人民幣326.1百萬元及人民幣429.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採取激進的策略開展及拓展貸款融資服務業務，以在金融行業把握市場份額。目標集團一般接受風險相對較高的客戶，導致自二零一六年起逾期應收貸款增加。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收緊其控制政策，旨在減少未償還應收貸款。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市場環境轉差導致拖欠率上升及應收貸款增加。目標集團仍然受市場環境影響，導致逾期應收貸款呈不斷增加趨勢。

經考慮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的較高風險及市場環境轉差的情況，目標集團更堅定地決定開展與貸款融資服務業務相比信貸風險較低及為目標集團帶來較大現金流靈活性的轉介業務。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收兩名董事（即丁先生及計祖光先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款項已悉數償還，且並無未償還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收股東遠見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收受丁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12,501元抵銷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有關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融資服務收入。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受丁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22.5百萬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先生（控制關聯公司）已豁免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且有關款項計入其他儲備。剩餘未償結餘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丁先生的款項悉數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董事丁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悉數抵銷，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款項。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無抵押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借款結餘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8%至10%、10%、2%至10%及2%至10%計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採用審慎的財政政策，且全年保持穩健的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通常透過借款及內部產生的資金為其營運資金撥付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乃分別由於應收貸款增加及應計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應收貸款增加及持作買賣的投資減少、應收貸款增加及應收貸款增加。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7.2百萬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2、1.22、4.44及3.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自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所借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3.0百萬元。目標集團亦有無抵押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本包括100股已發行的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股本已悉數繳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29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9.3百萬元。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73.1%、71.4%、21.2%及29.9%。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價值人民幣2.9百萬元的資產已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概無獲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目標集團亦有融資租賃責任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分別為232名、187名、135名及110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目標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資、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大部分主要資產、收入及付款以人民幣計值，且目標集團大部分負債以港元計值。目標集團亦有不重大的美元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大部分主要資產、收入及付款以人民幣計值，且目標集團大部分負債以日圓、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中，所有借款均以日圓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的大部分主要資產、收入及付款以人民幣計值，且目標集團的大部分負債以日圓計值，部分以港元計值。

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人民幣仍然將會是受管制之貨幣。雖然市場普遍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日圓之匯率波動限制將會擴寬，然而目標公司董事會預期此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目標公司董事會預期其他外幣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兌換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目標公司董事會密切監控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日圓的匯率，並於必要時隨時採取合理糾正措施。

業務前景

二零一八年收入增長強勁，目標集團將繼續提供現有服務。預測到對加密貨幣挖礦設備的需求，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擬提供資金用於購買或租賃加密貨幣採礦設備及綜合利用目標集團在融資方面的專長與本集團在加密貨幣採礦方面的專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的重大經營附屬公司載列如下。有關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收購日期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成立[1]／收購[2]的代價	有關收購的買家／賣家	股東	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34,000,000港元[1]	不適用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70%	投資控股
					嘉健集團有限公司	25%	
					Profounders Project I Limited	5%	
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港元[1]	不適用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0,000,000美元[1]	不適用	欣穎控股有限公司	100%	獲得融資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
康潤企業管理諮詢（重慶）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500,000美元[1]	不適用	極盛控股有限公司	100%	融資諮詢服務
上海康鍇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1]	不適用	康潤企業管理諮詢（重慶）有限公司	100%	融資諮詢服務
重慶潤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0港元[1]	不適用	奇躍有限公司	100%	融資諮詢服務
酩酒貸有限公司 *(附註(a))*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港元[1,2]	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的10,000股股份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貸款轉介服務
				鼎達控股有限公司的10,000股股份			
				iVega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00股股份			
				達晴投資有限公司的10,000股股份			
重慶鎧岳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人民幣500,000元[1]	不適用	康潤企業管理諮詢（重慶）有限公司	99%	融資諮詢服務
					上海康鍇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1%	

附註：

(a) 酩酒貸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以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46元）的代價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adison China Limited收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以約3,21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35,000元）的代價將酩酒貸有限公司出售予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約2,9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52,000元）的代價購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以10,000港元的代價自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購回該公司。

(b)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以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46元）的代價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adison China Limited收購酩酒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酩酒貸有限公司持有提供放債人之業務所需之放債人牌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由於酩酒貸有限公司於交易日擁有負債淨額約157,757港元，中國潤金以代價10,000港元收購酩酒貸有限公司100%股權，相等於10,000股股份的面值。該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因該收購產生的商譽為167,75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3,300元）。酩酒貸有限公司從事貸款融資服務，以進一步擴大目標集團的融資諮詢業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部分附註29(i)。

於收購酩酒貸有限公司前，目標集團並無持有其本身的放債人牌照。於收購酩酒貸有限公司後，中國潤金開始申請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旬成功獲得該牌照。於中國潤金成功獲得放債人牌照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按代價3,21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34,533元）將酩酒貸有限公司出售予iVega Investment Limited（丁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代價乃參考酩酒貸有限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酩酒貸有限公司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擁有負債淨額157,757港元轉變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擁有資產淨值3,216,413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其貸款業務開始收取利息收入所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部分附註29(ii)。

於iVega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酩酒貸有限公司後，iVega Investment Limited決定其將專注於其他投資項目而非貸款業務。因此，iVega Investment Limited要求目標集團回購酩酒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以2,989,66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52,119元）的代價收購酩酒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等於酩酒貸有限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該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該收購並無產生商譽。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部分附註29(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1,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43,100元）的代價向丁先生出售其於基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Shen Yue Investment Consultancy Limited（「Shen Yue」）（統稱為「基智集團」）。基智控股有限公司及Shen Yue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及顧問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n Yue已不再經營。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智集團不再擁有與目標集團或本集團相競爭的業務。於以上出售日期，基智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收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部分附註29(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目標集團以淨代價人民幣13,766,646元向獨立第三方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遠見24%的股權。儘管目標公司因其有權於有權力影響該附屬公司回報的實體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而間接持有其中不超過一半的股權，其仍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出售遠見後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人民幣40,516,644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遠見不再為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部分附註29(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目標集團以淨代價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元）向獨立第三方Digital Red Campus Company Limited出售其於Eagle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出售Eagle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B部分附註29(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目標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之債務如下：

目標集團有(i)來自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未償還無抵押及計息借貸3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到期應償還；(ii)來自目標集團之一名股東SRA之未償還有擔保及計息借貸1,500,000,000日圓（約10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應償還；及(iii)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4,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就上文(ii)所述借貸而言，SRA（作為貸款人）、目標公司之全資擁有公司酩酒貸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目標公司及丁先生就SRA向酩酒貸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1,500,000,000日圓年利率2%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止之貸款（「SRA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SRA貸款之年期獲進一步延長至為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止之年期（「第一次展期SRA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SRA貸款之年期獲按相同金額及利率進一步延長至為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止之年期（「第二次展期SRA貸款」）。SRA貸款用作酩酒貸有限公司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

SRA貸款由Royal Spectrum持有之本公司250,000,000股股份（「擔保股份」）擔保，擔保股份存置於Royal Spectrum之證券賬戶內。Royal Spectrum不得在未徵得SRA同意之情況下買賣擔保股份。倘酩酒貸有限公司於到期時未能償還SRA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利息），SRA將要求將擔保股份轉讓予其本身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擔保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R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完成後，SRA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8.61%。因此，SRA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於完成後，SRA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SRA貸款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Royal Spectrum由丁先生間接擁有96.63%權益，Royal Spectrum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擔保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董事認為擔保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其並無由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擔保安排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目標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目標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a.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由約59,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3,8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60%。

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目標集團擁有相關專長及經驗，以開展轉介業務，目標集團設立管理層團隊，其中三名成員具有以下經驗(1)貸款融資業務，包括信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及其他貸款服務；及(2)融資諮詢服務，協助客戶處理各種融資問題及提供解決方案。

丁鵬雲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及控股股東。此外，丁先生為遠見的董事及股東，並持有目標集團52%的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轉介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丁先生為於上海辦事處有關短期融資的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的顧問，及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7）（「中國信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其亦為一間電信服務公司（當時被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89））的董事。丁先生擁有各行各業的管理及領導才能，並在貸款融資、融資諮詢服務及轉介業務方面經驗豐富。憑藉其與中國及香港各行各業人士的各種社交網絡，丁先生有能力為目標集團帶來轉介業務的各種商機。

計祖光先生，61歲，為遠見的副主席及於目標集團多間公司擔任董事。

其於抵押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其為中國信貸的執行董事。計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且於中國，尤其是上海擁有社交網絡，引進大多數轉介業務合作夥伴。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計先生為廣澤地產有限公司（前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以來，計先生參與成立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典當貸款業務）。

丁璐先生，47歲，目前為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

其於抵押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其曾為中國信貸的首席戰略官及首席風險官，亦曾為上海銀通的董事。丁先生於中國信貸任職時，其負責政府相關事宜（包括於各政府部門間進行協調）、中國信貸的風險管理及上海銀通貸款的評估與批准。

憑藉上述資深管理團隊，目標集團能促進轉介業務的發展。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作說明用途。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載於有關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77%的股權(「收購事項」)的通函第IV-5頁至第IV-10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至5。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　貴公司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條件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據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志峰
執業證書號碼：P06614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及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目標公司77%股權(「收購事項」)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作出。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載入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b)）*	*（附註3(c)）*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32,801	3,117				235,918
可交換債券	63,303	–				63,303
按金	6,795	–				6,795
其他無形資產	7,978	1,294				9,272
於聯營公司權益	4,993	–				4,993
應收貸款	–	18,802				18,802
遞延稅項資產	858	6,522				7,380
商譽	424,074	7,647				431,721
	740,802	37,382				778,184
流動資產						
存貨	43,194	–				43,19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4,939	205				55,1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	469,700				469,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936	8,179				167,1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1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	–				3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				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61				661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				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	–				22
可收回稅項	70	–				70
加密貨幣	2,794	–				2,794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	77,602	–				77,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131	67,306				170,437
	440,751	546,052				986,8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243	10,053 (iii)	2,700 (ii)	1,300		132,2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081	–				9,081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3				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990	–				3,990
其他借款	83,582	142,903			(142,903)	83,58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		(i)	38,418	38,418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		(ii)	104,485	104,485
可換股債券	151,396	–				151,396
衍生金融工具	16,020	– (ii)	36,946			52,966
應付承兑票據	–	– (ii)	148,174			148,174
應付稅項	–	20,613				20,613
	382,312	173,572				745,004
流動資產淨值	58,439	372,480				241,7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9,241	409,862				1,019,98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b))*	*(附註3(c))*	*(附註4)*	
權益						
股本	4,283	1 (i)	505 (i)	405		5,193
		(i)	(1)			
股份溢價	530,435	– (i)	807,291 (i)	646,868		1,984,594
其他儲備	29,047	–		(571,952)		(542,905)
合併儲備	(40,149)	–	(1,137,531)			(1,177,68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11,662)	301,282 (iii)	(2,700) (ii)	(1,300)		85,620
其他	213,049	–				213,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5,003	301,283				567,871
非控股權益	23,503	107,758	144,616	(75,321)		200,556
權益總額	548,506	409,041				768,4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29	821				1,650
其他借款	238,111	–				238,111
應付承兑票據	11,795	–				11,795
	250,735	821				251,556
	799,241	409,862				1,019,983

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並已按照人民幣1元兑1.1385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匯率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備考調整指收購事項之影響

   a) 本公司就本公司自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丁鵬雲(「丁先生」)全資擁有)收購遠見待售股份與遠見訂立收購協議(「遠見協議」)及就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SRA」，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RA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SRA Holdings, Inc.之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17))與SRA訂立收購協議(「SRA協議」)(統稱為「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遠見及SRA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52股股份(「遠見待售股份」)及25股股份(「SRA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2%及25%。

本公司收購SRA待售股份(「SRA收購事項」)亦須待公司收購遠見待售股份(「遠見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b) 遠見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合併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原因是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前及之後均由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目標集團之最終股東丁先生所控制,因而該控制並非屬短期性質。調整指根據合併會計法確認向丁先生作出之視作供款,即目標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本之間的差額。

合併儲備釐定如下:

	千港元
遠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附註(i))*	807,796
承兑票據之公平值*(附註(ii))*	185,120
已付代價總額	992,916
*加:*目標集團48%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44,616
*減:*對銷目標集團股本	(1)
經擴大集團之合併儲備調整	1,137,531

(i) 根據遠見協議,購買遠見待售股份之代價(「遠見代價」)為462,800,000港元。遠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就遠見代價的60%而言,由本公司於完成遠見收購事項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發行價」)向遠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04,872,72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股份」);及(ii)就遠見代價的40%而言,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遠見發行本金額為185,12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承兑票據」)。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本公司每股股份1.60港元乃用於計算遠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猶如遠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遠見代價股份的股份代價總額約為807,796,000港元,其中505,000港元將計入股本,及剩餘約807,291,000港元將計入股份溢價。

(ii) 承兑票據為三年免息票據，可隨時按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的方式贖回。

承兑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對承兑票據進行的估值釐定（「承兑票據估值」）。承兑票據包含三部分，即本公司的認購期權、承兑票據持有人的認沽期權及負債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對目標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照類似工具（並無認沽期權）之同等市場年利率7.70厘以現金流量折現方法計算。認沽期權之公平值通過掉期期權模型按約36,946,000港元之貼現率7.70厘釐定。

承兑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	148,174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	36,946
承兑票據之公平值	185,120

(iii) 備考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諮詢、法律、會計、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7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iv) 遠見代價股份及承兑票據之公平值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重新評估，且或與上文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c) SRA協議完成後，SRA代價與終止確認目標集團各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本公司其他儲備中確認，原因是目標集團於本集團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且有關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

其他儲備釐定如下：

	千港元
SRA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附註(i)）*	647,273
*減：*於SRA收購事項前於目標集團25%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5,321)
經擴大集團之其他儲備調整	571,952

(i) 根據SRA協議，購買SRA待售股份的代價（「SRA代價」）為222,500,000港元，須通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SRA配發及發行404,545,454股新股（「SRA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本公司每股股份1.60港元乃用於計算SRA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猶如SRA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SRA代價股份之股份代價總額約為647,273,000港元，其中405,000港元將計入股本，及其餘約646,868,000港元將計入股份溢價。

(ii) 備考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諮詢、法律、會計、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3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iii) SRA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重新評估，且或與上文所呈列者有所不同。

4. (i) 備考調整指重新分類目標集團之其他借款約38,4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44,000元），有關其他借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重新分類為「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原因是該貸款乃應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之貸款。

(ii) 備考調整指重新分類目標集團之其他借款約104,4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775,000元），有關其他借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重新分類為「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原因是該貸款乃應付本公司非控股股東SRA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之貸款。

5. 概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2529 6878 傳真(852)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檔案編號：AK/BV5195/NOV18

敬啟者：

關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業務估值

茲提述吾等近期接獲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貴公司」）指示，對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下文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進行業務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以提供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文稱「估值日期」）之估值。

本報告載列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概覽、行業概覽、目標集團概覽、估值基準、調查、估值方法、主要假設、所審閱之資料、限制條件、備註及呈列吾等對價值之意見。

1. 估值目的

編製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公開文件之用。

羅馬國際評估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以本報告所列假設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為基準。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就目標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得出吾等的估值意見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所提供目標集團的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具代表性。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會披露的全部事項。倘假設有任何變動，吾等的估值意見或會有重大差異。

3. 經濟概覽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二零一七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827,120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名義增長11.2%。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計量，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乃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後期爆發金融危機，中國政府透過向基建及房地產投放資金，持續支撐中國經濟。

於二零零九年全年，全球經濟衰退，國外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來首次下跌。政府矢志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並強調提振內需，以減少中國對向國外出口的依賴。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迅速反彈，憑藉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表現遠勝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中國經濟仍保持強勢增長。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過去的五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年複合增長率為8.6%。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呈現上升趨勢。圖1列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1－二零一三年至零一七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中國的通脹

由於高物價被視為引起社會不穩定的因素之一，因此，解決通脹問題一直是中國政府的工作重心。對於這樣一個快速增長的經濟體，中產階層對食品及商品的需求不斷攀升。中國的通脹問題主要受食品價格推動，其於二零一一年處於高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消費者價格指數（「消費者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呈上升趨勢。受惠於政府抑制商品價格的政策，消費者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按年跌至1.5%。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消費者價格指數的按年變動維持在約0.8%至1.5%之間，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波動約1.3%至2.0%。於二零一六年，消費者價格指數的按年變動由一月的2.3%跌至八月的1.3%，但隨後月上升，並於十二月達致2.1%。於二零一七年，消費者價格指數的按年變動由一月的2.5%跌至二月的0.8%，並於十二月增至1.8%。於二零一八年，消費者價格指數的按年變動由一月的2.5%跌至二月的0.8%並於十二月增至1.8%。於二零一八年，消費者價格指數的按年變動於二月增至2.9%，其後於五月跌至1.8%。圖2顯示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的按年變動。

圖2－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　彭博

於過去十年內，中國的通脹率出現波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資料，中國的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的2.8%增至二零零七年的6.5%，並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跌至1.2%及1.9%。於二零一零年，通脹率增至4.6%，並於二零一一年保持在4.1%。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通脹率再次下跌至2.5%，而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跌至1.5%。其隨後於最近三年開始攀升，由二零一五年的1.6%升至二零一七年的1.8%。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預測，預計中國的長期通脹率將約為3.0%。圖3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通脹率的歷史趨勢。

圖3－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通脹率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4.　行業概覽

4.1　中國小額貸款行業

中國經濟的長期增長帶動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為業務擴展及個人消費的貸款需求。然而，由於中小企業及個人貸款金額較小、缺乏足夠抵押品及違約風險較高，故銀行不太願意向其借出貸款。該等貸款申請亦或需要較長處理時間。小額貸款公司的存在可幫助該等申請者借貸，因為毋須大型企業作為擔保人，貸款申請時間亦較從銀行貸款的時間為短。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當中載列在中國設立、註冊及經營小額貸款公司的基本規定。除對中國金融機構的支持外，通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新意見》」)，中國政府展示其支持力度。《新意見》亦提供有關多元化小額貸款行業客戶群的指引。

由於對小額貸款行業的強勁需求及政府給予的支持，小額貸款公司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的4,282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8,910間，隨後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減少至8,394間。貸款金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915億元同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的人民幣9,763億元。圖4分別呈列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數量及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金額。

圖4－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數量及小額貸款公司的貸款金額

資料來源：　中國人民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全年，全球經濟衰退，國外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來首次下跌。政府矢志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並強調提振內需，以減少中國對向國外出口的依賴。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迅速反彈，憑藉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表現遠勝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中國經濟仍保持強勢增長。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過去的五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年複合增長率為8.6%。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呈現上升趨勢。圖1列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5. 目標集團概覽

目標集團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經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抵押融資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及金融顧問服務。

6. 估值基準

吾等根據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制定之國際估值準則，市值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進行適當推銷後，在雙方各自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中以資產或負債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7. 調查

吾等的調查包括就目標集團的發展、營運及其他有關資料與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對估值屬必要有關中國經濟的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吾等已就目標集團的發展、營運及其他有關資料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查閱其他財務及商業資料來源。於得出吾等的估值意見之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所提供目標集團的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具代表性。

目標集團的估值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獲得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吾等進行估值時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前景；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於整體及特定經濟環境下的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的市場要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例如維持技術及專業人才的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的實體的投資回報。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目標集團的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特定方法將取決於為性質相若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的方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對比性質相若的其他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基本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將就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將會首先尋找近期售出的其他類似業務實體的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殊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側重源自業務實體收入產生能力的經濟利益。此方法的基本理論為業務實體的價值可按將於其可使用年期收取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的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計算此現值的另一方法為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收取的經濟利益資本化。此方法須假設業務實體將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基於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的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相等。根據資產法，業務實體／組別的股權市值指業務實體／組別於計量日期的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資產與負債的市值，而各項資產與負債的市值乃按其性質採用合理估值方法釐定。

8.4 業務估值

於估值目標集團過程中，吾等已考慮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瞭解目標集團及其所從事之行業之地位及前景。同時，吾等已於選擇估值方法時考慮可供動用數據之可用性。

並無採用收入法，原因是此方法須作出大量假設，且估值可能因所作任何不適當假設而大受影響。亦未採用資產法，原因為此方法無法預計目標集團未來之盈利潛力，因此其無法反映目標集團之市值。吾等因此考慮採納市場法以得出目標集團之市值。

透過採用市場法，吾等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適當估值倍數，其中吾等已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及市淨率。目標集團及類似公司之營運並無嚴重依賴其資產，因此市淨率倍數未被採納。並無採納市銷率倍數，原因是其未能完全掌握目標集團的成本結構。因此，吾等採納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乃因為吾等認為其為計算目標集團市值的最合適比率。

吾等已採用業務性質及經營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數家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選擇標準選定：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及顧問相關業務，合併收益及溢利貢獻超過80%，其中逾60%之總收益及溢利來自貸款融資業務；
- 有關公司在中國有主要經營分部；
- 有關公司具有充足的上市及經營歷史；及
- 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公開。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及按盡力基準，已選定及採納八家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全面且詳盡，為評估目標集團估值之市盈率倍數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基準。根據吾等上述選擇標準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之詳情闡述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說明	相關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相關淨溢利佔淨溢利總額百分比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HK	香港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多元化金融服務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直接貸款（以自有基金）、銀行貸款（以擔保公司）、通過擔保分部提供企業債券或集合票據融資服務，以及根據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90.HK	香港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該公司專門從事向客戶提供以抵押品作抵押之短期貸款或「典當貸款」。	100.00%	100.00%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28.HK	香港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財務服務平台公司。該公司提借款信貸及債務、浮動貸款、投資管理顧問及其服務。	87.38%	100.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說明	相關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	相關淨溢利佔淨溢利總額百分比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866.HK	香港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向德清迅速增長的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信用融資解決方案。	100.00%	100.00%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7.HK	香港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向個別人士及小型企業提供小額借貸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	100.00%	100.00%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8252.HK	香港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該公司提供貸款下發、融資擔保、金融機構業務代理及其他業務。該公司為揚州中小型企業、個人業務及其他團體服務。	100.00%	100.00%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8469.HK	香港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該公司提供應收賬款融資、賬目管理、信貸評估及其他服務。該公司為大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其他團體的客戶服務。	88.81%	不適用*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9.HK	香港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識別及評估投資商機及提供服務。該公司亦買賣兒童遊樂場設備。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　彭博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公告

附註： 彭博及盛業資本有限公司(8469.HK)最近刊發之財務報告並無提供與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業務有關的淨溢利明細。

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港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HK	2,193,001,700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90.HK	1,086,787,000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28.HK	1,647,685,100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866.HK	436,600,000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7.HK	999,600,000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8252.HK	1,254,000,000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8469.HK	5,578,763,900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9.HK	1,346,762,600
中位數		1,300,381,300

資料來源：彭博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05.HK	8.61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90.HK	16.75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628.HK	66.98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866.HK	2.53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1577.HK	10.06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8252.HK	23.24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8469.HK	29.13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9.HK	19.65
平均（不包括離群值）		17.90

所採納之市盈率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盈率倍數之平均值(不包括離群值),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彭博。通過將平均(不包括離群值)市盈率倍數應用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估計淨溢利57,785,255港元,吾等取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計市值。目標集團之市值隨後透過調整可銷售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得出。

8.5 可銷售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可銷售性折讓乃每股私人配售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之間的百分比差額。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比較,封閉式持有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不易於出售。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的類似股份。吾等已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為向私人及公眾公司提供廣泛金融顧問服務之領先公司之一)於「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8」所刊發的限制性股票研究(「調查」)結果。

根據調查,已調查上市公司發行的不記名普通股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的合共747宗私募配售交易。經參考調查,吾等已採納該等747宗交易之可銷售性折讓中位數15.80%,以得出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採納可銷售性折讓中位數乃為降低極端數據的影響。該中位數載於調查,而吾等並無調整亦無選擇數據。

此外,由於吾等現從控制權角度考慮目標集團之市值,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LLC.(一名併購交易數據的獨立資訊提供商)發佈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研究」),吾等已採納國際交易之控制權溢價中位數26.00%,以反映控制權較少數權益更具可銷售性。

採納控制權溢價中位數以降低極端數據的影響。研究調查了114宗交易(包括59宗美國交易及55宗國際交易),其中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一間公司50.01%或以上被收購。控制權溢價為每股購買價與不受收購公佈影響的每股市場成交價之間的百分比差額。

9. 主要假設

吾等已於該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該等假設如下：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可合理代表其於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
- 於達至目標集團之市值時所使用的估計淨溢利乃經參考由管理層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管理賬目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已正式取得於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點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執照或牌照，並於到期後續新；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將可供應足夠技術員工，且目標集團將保留能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現行稅務法律將並無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將保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並無可能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目標集團營運地點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者將並無重大差別。

10. 所審閱之資料

吾等之意見須考慮可影響目標集團市值之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管理賬目；
- 目標集團的相關牌照；
- 有關目標集團之概述；及
- 中國經濟前景。

吾等已就所獲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層詳細討論，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合理及可靠。於達致吾等估值意見之過程中，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準確，而亦在頗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1.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事項，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謹特別指出，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出，如目標集團的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及財務資料。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乃假設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於製作本次分析過程中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均匯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假設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達致吾等估值意見之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吾等無法驗證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該等資料並無經吾等審核或彙編。然而，吾等既沒有任何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也沒有任何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中遺漏了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目標集團之擁有權由負責任之人士所擁有。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業務之可行性以及目標集團之市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集團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目標集團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的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和眾多不明朗的考慮因素，且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可易於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份，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而產生之問題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如有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羅馬國際評估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之任何條目作出更改。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任何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結論提供支持。本報告之所有權在　貴公司全數付清所有專業費用後方轉授予　貴公司。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目標集團、　貴公司、其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並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上文所附之主要假設，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合理呈列為**1,098,000,000港元（拾億玖仟捌佰萬港元整）**。

此　致

香港
北角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一

估值日期可詮釋為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第11.4條－現時的估值(「第11.4條」)中所述的有效日期。

根據第11.4條附註，不會視任何超過3個月之前的估值為現時的估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估值日期及因而有效日期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個月零七天前。因此，根據第11.4條，在一般情形下，估值報告將被視為並非現時的估值。

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所進一步提供之經更新合併財務資料(「經更新合併財務資料」，其乃依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經審核會計師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100%股權進行額外分析。吾等額外分析中之主要假設及方法(包括可資比較公司列表)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一致。就吾等之額外分析而言，由於估值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市場數據(如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價值及所採用的匯率)以及自經更新合併財務資料獲得之目標集團財務數字獲得更新。

根據吾等額外分析之結果，並無觀察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市場數據及財務資料有重大偏差。因此，遵照第11.4條規定，吾等謹此確認根據額外分析之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時的估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不會有重大差異。

經與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未來十二月個月出售目標集團之77%股權，因此，並無充足證據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析出任何潛在稅項負債及有關析出(如有)將較小的可能性。

因此，估值報告並無計入倘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被出售而可能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利得稅、資本收益稅及於估值日期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稅項。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茲提述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就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i)抵押融資服務；(ii)小額貸款服務；(iii)金融顧問服務（於中國）；及(iv)貸款融資服務（於香港））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乃(i)遵照收購守則第11.1(b)條及載列吾等對羅馬之資格及經驗之評估及審閱；及(ii)為確認吾等知悉及遵守《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而刊發。

羅馬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主要附屬公司。羅馬為專門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的獨立法團。為符合收購守則第11.1(b)條，吾等已審閱並與羅馬負責估值之人員討論進行估值的資格及經驗。吾等認為，(a)羅馬及其從事估值之人員滿足估值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彼等擁有特定市場的充足現行本地知識；及(c)彼等擁有可勝任進行估值所必要的技能及理解力。因此，吾等信納估值可被加以公平倚賴。

吾等亦確認，吾等知悉及遵守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3段項下的規定。吾等已審閱並與董事及羅馬討論羅馬於其工作過程中所採納的條件、基準及假設，吾等信納於估值時已按審慎客觀態度合理設定該等條件、基準及假設。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貴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丁先生及SRA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丁先生（作為遠見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SRA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SRA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SRA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遠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包括丁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a) 下表載列股份分別於(i)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相關期間）內十一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月份	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74
二零一八年五月	1.58
二零一八年六月	1.72
二零一八年七月	1.63
二零一八年八月	1.55
二零一八年九月	1.6
二零一八年十月	0.3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為最後交易日）	0.6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9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03
二零一九年一月	0.87
二零一九年二月	0.86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3

(b)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1.79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0.29港元。

3.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4,283,308,7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83,308.72
909,418,181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909,418.18
5,192,726,898	**總計**	5,192,726.90

就股息、投票權及返還股本而言(不包括記錄日期為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前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倘獲配發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起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283,308,717股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持有人	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董事				
朱欽先生	2,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
周冰融先生*附註1*	5,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
郭群女士	5,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
范女士	3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
朱先生	3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
葉先生	3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
小計	12,900,000			

持有人	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集團之顧問	16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0.80
	184,6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
小計	344,600,000			
本集團之僱員	15,6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1.89
小計	373,100,000			
Devoss Global	6,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0.80
Montrachet	15,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0.80
Buttonwood Development Limited	42,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2*	1.12
Adachi Hisayuki	6,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2*	1.12
Farest Limited	42,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3*	1.04
小計	111,000,000			
總計	484,1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周冰融先生以顧問身份獲授予5,000,000份購股權。

2.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以下時間開始（以較晚者為準）：(a)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b)本公司公佈(i)完成遠見收購事項或(ii)完成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或(c)公佈協議終止的日期（倘遠見收購事項未完成），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結束。

3.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以下時間開始（以較晚者為準）：(a)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b)本公司公佈(i)完成遠見收購事項或(ii)完成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或(c)公佈協議終止的日期（倘遠見收購事項未完成），並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結束。

(c)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轉換期間	轉換價 (每股港元)
Bartha Holdings	150,000,000	136,363,636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1.1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可換股債券）數目	權益總額	概約權益百分比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6,916,727 (附註1、2)	6,000,000 (附註3)	136,363,636	2,629,280,363	61.38%
朱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5)	–	2,000,000	0.05%
周冰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12%
郭群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12%
范女士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5)	–	300,000	0.01%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5)	–	300,000	0.01%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附註5)	–	300,000	0.01%

附註：

1. 鑑於(i) 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其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權益及由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3.37%權益；及(ii)遠見、皇都及Highgrade均由丁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丁先生被視為於由Royal Spectrum、皇都及Highgrade分別持有之1,968,000,000股股份、12,172,000股股份及1,872,000股股份以及於完成時將發行予遠見之504,872,727股遠見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股份，以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9,923,000港元（按100日圓兌6.996港元之匯率換算））之貸款作抵押。

3. 鑑於Devoss Global為一間由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Devoss Global授出之Devoss購股權涉及之6,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等6,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Devoss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予Devoss Global之新股份。

4. 鑑於Bartha Holdings為一間由CVP Holdings擁有87.07%權益之公司，而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Bartha Holdings持有之Bartha可換股債券涉及之136,363,63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等136,363,636股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Bartha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向Bartha Holdings發行之新股份。

5. 該等董事持有之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按每股股份1.89港元之行使價發行之新股份。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中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中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63	96.63%
Devoss Global *(附註)*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附註： 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權益及由Montrachet（一間由朱惠心先生（執行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3.3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可換股債券）數目	權益總額	概約權益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2*	1,968,000,000	–	–	1,968,000,000	45.95%
Devoss Global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2、3*	1,968,000,000	6,000,000	–	1,974,000,000	46.09%
遠見	實益擁有人	*4*	504,872,727	–	–	504,872,727	11.79%
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	配偶權益	*1、2、3、4、5*	2,486,916,727	6,000,000	136,363,636	2,629,280,363	61.38%
SRA	實益擁有人	*6*	447,045,454	–	–	447,045,454	10.44%
SRA Holding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6*	447,045,454	–	–	447,045,454	10.44%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時基**」）	實益擁有人	*7*	213,299,440	40,000,000	–	217,299,440	5.07%
陸夢嘉女士（「**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	213,299,440	45,000,000	–	222,299,440	5.19%

附註：

1. Royal Spectrum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權益。Devoss Global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為Royal Spectrum及Devoss Global二者之董事。朱欽先生為Royal Spectrum之董事。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Royal Spectrum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199,600,000股股份，作為一筆金額為2,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9,923,000港元（按100日圓兌6.996港元之匯率換算））之貸款之抵押。

3.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予Devoss Global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6,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4. 該等股份指於完成遠見收購事項時將向遠見發行之遠見代價股份。遠見由丁先生直接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而丁先生亦為遠見之唯一董事。

5.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4. 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了解丁先生所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

6. 該等股份包括於SRA收購事項完成時將發行予SRA之SRA代價股份。SRA為SRA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予時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份。時基為一間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除時基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亦被視為於Sharp Ed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ii) 除本公司與丁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葉先生、范女士及朱先生各自訂立之委任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iv)）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為於相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之生效中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iii)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之生效中服務合約；及

(iv) 除下文載列之服務合約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屬持續12個月以上而不計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之生效中服務合約。

董事姓名	任期開始日期	到期日期	任期	年度酬金
丁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三年	2,600,000港元 *(附註)*
朱欽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三年	1,690,000港元 *(附註)*
周冰融先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三年	2,340,000港元 *(附註)*
郭群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年	650,000港元 *(附註)*
葉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	三年	180,000港元
范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三年	180,000港元
朱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三年	180,000港元

附註：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丁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女士（為執行董事）各自可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獲支付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惟有關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扣除税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後經審核合併／綜合溢利的5%。

6. 專家

以下為已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察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轉變。

9. 本集團之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a) CVP Financial（作為認購人）與CVP Capital（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認購及CVP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CVP Capital之新股份，相當於經有關認購事項擴大後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認購價為14,000,000港元；

(b) CVP Financial與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就(i) 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向CVP Financial授出優先購買權；及(ii)CVP Financial就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CVP Capital股份向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授出隨售權及認沽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契約；

(c) CVP Financial與林斯澤先生(獨立第三方)就(i)林斯澤先生向CVP Financial授出優先購買權;及(ii)CVP Financial就林斯澤先生持有之CVP Capital股份向林斯澤先生授出隨售權及認沽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契約;

(d) CVP Asset Management收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向CVP Holdings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權(「**CVP Asset Management收購協議**」),代價1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向CVP Holdings發行金額為14,000,000港元的免息承兑票據之形式支付;

(e) CVP Financial(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中國銀盛七巧基金(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銀盛七巧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及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67股CVP Financial之新股份,認購價為8,000,000港元;

(f) CVP Financial(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佳力科技(i－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佳力科技(i－製造)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66股CVP Financial之新股份,認購價為32,000,000港元;

(g) Bartha Holdings(作為發行人)與CVP Financial(前稱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artha Holdings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有關代價以本公司向Bartha Holdings發行Bartha可換股債券償付;

(h) Bartha International Limited(「**Bartha International**」)(作為發行人)與計祖光先生(CVP Financial之主要股東之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計祖光先生同意認購及Bartha International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經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權益擴大後Bartha International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1.25%股權;

(i) Bartha International（作為發行人）與石志軍先生（丁先生之內兄）（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石志軍先生同意認購及Bartha International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經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權益擴大後Bartha International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1.25%股權；

(j) Bartha International（作為發行人）與獨立第三方Hond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Hond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及Bartha International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經轉換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權益擴大後Bartha International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之10%股權；

(k) CVP Financial（作為認購人）與Bartha Holdings（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就有關可交換債券修訂截止日期及認購協議項下轉換股份的交易限制；

(l) CVP Financial（作為買方）與CVP Holdings（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CVP Asset Management收購協議中訂明的最後截止日期；

(m)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表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配售代理）發出並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ure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Pure Horizon**」）（作為認購人）接納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配售函件，內容有關按總代價9,900,000港元認購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6,600,000股股份；

(n)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表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配售代理）發出並獲Pure Horizon（作為認購人）接納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配售函件，內容有關按總代價10,060,820.77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認購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最多260,000,000股股份；

(o) CVP Financial（作為認購人）與Bartha Holdings（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可交換債券之交換期；

(p)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最多71,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q) BITPoint協議,據此,(i) Remixpoint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BITPoint之20%股權,代價為5,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62,000,000港元(按100日圓兑7.24港元之匯率換算)),其須以現金支付;及(ii) Remixpoint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期權,附帶權利(但並無義務)收購最多達目標公司之40%股權;

(r) BITPoint協議之訂約方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修訂協議,致使概不會根據BITPoint協議授出購股權;

(s) 本公司與BITPoi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就發展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及虛擬貨幣相關業務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t) Madison Future(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代價股份發行人)、Diginex Global(作為賣方)及Miles Pelham先生(作為賣方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據此,Madison Futur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Diginex Global有條件同意出售Digitas Limited之1,020股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862,000港元),其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按每股股份1.84港元配發及發行213,252,717股新股份償付;

(u) CVP Financial(作為買方)與中國銀盛七巧基金(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銀盛七巧基金同意出售而CVP Financial同意購買CVP Financial之267股股份,代價為8,400,000港元;

(v) 麥迪森軟件收購協議,據此,麥迪森軟件同意自景創集團有限公司、景範有限公司、凱行控股有限公司、領欣有限公司及泰宇有限公司收購美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131,400,000港元,其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按每股股份1.8港元配發及發行502,844,440股新股份償付;

(w) 本公司(作為買方)、Remixpoint(作為賣方)及BITPoint(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據此,BITPoint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獲延長;

(x) CVP Financial與Bartha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Bartha Holdings將向CVP Financial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Bartha Holdings收購CVP Financial持有Bartha International之全部股份，行使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所交換之可交換債券本金額；及(ii) CVP Financial及其聯繫人於行使後作出之任何進一步投資；

(y)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終止契據，據此，麥迪森軟件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該協議；

(z) 本公司（作為買方）、Remixpoint（作為賣方）及BITPoint（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BITPoint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獲進一步延長；

(aa) 本公司與The Blockhouse Technology Limited（「**Blockhous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Blockhouse已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從事(i)就區塊鏈技術之商業化應用提供顧問服務，包括線上公共服務、將交易數據標記化為不同形式之加密貨幣及將區塊鏈技術融入各行業；(ii)透過提供付款及結算服務開發加密貨幣銀行平台；(iii)為全球加密貨幣交易開發公平交易平台；及(iv)透過向建議用戶提供上述服務創設完整的公眾區塊鏈生態系統；

(bb) 本公司（作為買方）、Remixpoint（作為賣方）及BITPoint（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BITPoint協議；

(cc) 本公司與遠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dd) 本公司與SR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ee) 協議；

(ff) Madison Lab（作為買方）、唯一代表董事及該等賣方之一蒲先生（作為目標公司之唯一代表董事）及BITOCEAN（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adison Lab或其指定人士擬收購，而BITOCEAN賣方（作為賣方）擬出售BITOCE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7.2%；

(gg) Madison Lab（作為買方）與BITOCEAN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BITOCEAN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68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15,852,800港元（按100日圓兌6.896港元之匯率換算））；

(hh) 本公司與HD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待落實及簽立正式協議後，HDR將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而本公司將向HDR授出認購期權，以由本集團向HDR轉讓Madison La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1%；及

(ii) Madison Lab（作為買方）與BITOCEAN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釐定BITOCEAN收購事項之交割日期。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持有滙盈約10.7%權益。滙盈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ii)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及(iii)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惟遠見協議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額外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據此根據協議將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予以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遠見任何股份或有關遠見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及「權益披露」兩節所披露者，以及遠見所持有的42,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約0.99%投票權）外，遠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及「4. 權益披露」兩節所披露者外，遠見之唯一董事（即丁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一節及「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丁先生（連同遠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葉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遠見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外，概無董事於遠見之任何股份或有關遠見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協議、SRA貸款及其項下之擔保安排以外，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類似安排。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作為一方）及(ii)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k)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概無有價買賣遠見任何股份或有關遠見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l)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有價買賣遠見任何股份或有關遠見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m) 除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下文所披露的股份收購事宜外，(a)董事、(b)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及(c)遠見之唯一董事（即丁先生）於相關期間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收購日期	收購股份之人士	*附註*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平均價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皇都	*1*	1,496,000	1.7700	1.71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皇都	*1*	2,052,000	1.7600	1.7126
	Highgrade		1,172,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皇都	*1*	2,392,000	1.7400	1.6942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皇都	*1*	1,900,000	1.6900	1.6900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皇都	*1*	1,860,000	1.6900	1.69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張先生	*2*	980,000	1.7000	1.6867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Highgrade	*1*	700,000	1.4828	1.4828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皇都	*1*	2,472,000	1.6800	1.5606

附註：

1. 皇都及Highgrade均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2. 誠如該公告先前所披露，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被視為遠見一致行動人士。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張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張先生不再被視為遠見一致行動人士。

上述股份收購事宜乃於董事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包括非正式討論）之前作出。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按照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於相關期間內上述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遠見及SRA分別與本公司訂立遠見協議及SRA協議，SRA貸款及其項下的擔保安排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且除收購上文(m)段所披露之股份外，於相關期間內上述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於相關期間內上述人士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或將授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其離職補償或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另行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t) 除遠見協議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見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GEM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而釐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先生及范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組成。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下文載列彼等之履歷詳情：

朱先生

朱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的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曾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
-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2）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於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6）
-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

-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

-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

-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於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

-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於超人智能有限公司（前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

朱先生現時於七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朱先生仍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理由如下：

朱先生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來，出席過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為本公司事務之監督及監察作出重大貢獻，並積極參與與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各類會議。作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就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待遇提供寶貴意見。

朱先生於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具備深入認知。朱先生為合格的專業人士，善於管理時間，彼具備深厚的知識及技能，能有效勝任七個或更多職位。

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范女士

范女士，63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范女士一直為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之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任職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監，負責該公司之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易業務。

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

葉先生，68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教育局計劃副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培僑中學校長。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常務理事。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

葉先生於一九七二年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自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14. 其他事項

(a)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欽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b) 謝嘉欣女士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g) 遠見之註冊辦事處及通信地址分別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h) Royal Spectrum之註冊辦事處及通信地址分別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Suite 23,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s,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i) Devoss Global之註冊辦事處及通信地址分別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

(j)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8樓。

(k)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及(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本附錄「本集團之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i)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j)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k)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l)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以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出具的估值報告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m)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n)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收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o)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各服務合約；及

(p) 本通函。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遠見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遠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52%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遠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遠見代價股份)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本公司與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SR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SRA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SR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SR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SRA代價股份)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將向本公司股東(除遠見、其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與遠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以及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以外)尋求用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特別授權及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上述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遠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RA)就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以及滿足所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清洗豁免,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清洗豁免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代表董事會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委任須指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該等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中，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madison-group.com.hk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